



联 合 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I 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会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结论和建议	13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13
2. 财务概览	14
3. 自愿捐助	15
4. 项目执行	17
5. 个体订约人	22
6. 人力资源	25
7. 工作人员的职能和角色	29
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0
9. 采购管理	35
10. 办事处管理	36
11. 差旅费	37
12. 信息和通信技术	39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40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核销	40
2. 惠给金	40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40
D. 鸣谢	40
附件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或之前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	41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54
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55
A. 导言	55
B.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55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56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62
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63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63
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64
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65
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66
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67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	68

送文函

2020年3月31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6.2 和细则 106.1，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账目以及其他相关账目。我谨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咨询和合规处(代理)处长提供的验证，核可这些报告和账目。

上述财务报表的副本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主任

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签名)

2020 年 7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提要。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人居署，并按照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管理当局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时的责任是参阅其他资料，并在此过程中审查这些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者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否看似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治理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当局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人居署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以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人居署进行清算或终止其运作，或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实际可行的选择。

承担治理责任者负责监督人居署的财务报告工作。

审计人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所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差错导致重大误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管控，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人居署内部管控的成效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所作的会计估计和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 对管理当局采用持续运作会计假设是否恰当作出结论，并根据所获的审计证据，认定有关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对人居署的持续运作能力产生高度怀疑。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不过，今后的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人居署不再作为持续运作的机构。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人居署账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人居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人居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2020年7月21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摘要

大会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促进建设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城镇和城市。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人居署的总部位于内罗毕，下设四个主要区域办事处，分别涵盖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居署同时还在纽约、布鲁塞尔、北京、莫斯科和日内瓦设有联络和新闻办事处，并在全世界 70 个国家设有项目办公室。人居署雇用了 302 名核心工作人员，而签订特定合同的工作人员数量波动不定，在总部外办事处尤其如此。

2019 年人居署收入总额为 1.723 亿美元，支出总额为 1.784 亿美元，导致产生了 610 万美元的赤字。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人居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30 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进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2 日在日本福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进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在仰光缅甸国家办事处进行，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30 日在马尼拉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科伦坡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进行。

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来，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审计委员会远程进行了审计。这包括对财务报表的最后审计。

报告范围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完成人居署任务至关重要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人居署管理当局讨论过这些事项，管理当局的意见已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进行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一点得出审计意见，即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否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人居署的业务活动，这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业务管理的效率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活动的 10 个主要领域(自愿捐助、项目执行、个体订约人、人力资源、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购和应付款、差旅管理、办公室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对为回应前几年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作了细致的后续跟踪。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账目和记录中未发现可能影响人居署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的重大缺陷。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若干领域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自愿捐助、项目执行、个体订约人、人力资源、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购和应付款、差旅管理、办公室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这些领域需要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实行强有力的内部控制和活动监测，以确保高效和有效地履行人居署的任务。审计委员会将在以后的审计工作中，继续监测管理当局为处理所指出的缺陷而采取的举措的结果。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发现了管理当局为增强人居署的业务成效而需要加以考虑的若干问题。具体而言，审计委员会着重强调以下主要审计结果：

协议签署年份和作为应计项目入账的年份不一致

关于自愿捐助，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签署了五项非交换协议，总额为 2 425 145 美元，但其收入确认的入账时间为 2019 年。同样，2019 年签署了五项非交换协议，总额为 954 788 美元，但其收入确认的入账时间为 2020 年。所暴露的情况不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规定的权责发生制的含义。

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的有效性

关于通过执行伙伴执行项目的问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三项合作协议(及其相关修正案)的日期在后续修正案生效前到期，显示在有效期方面分别存在大约四个半月、三个月和三周的间隔。这种情况不符合人居署的执行伙伴政策，根据该政策，项目经理需要监测合作协议的有效性，确保及时提前延长协议。

社区协议的最高金额

关于执行社区制定的项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社区协议的金额超过了题为“人居署协议和法律文书使用准则”的文件规定的最高数额。

通过非联合国实体进行的征聘流程的正式指示

关于在阿富汗国家办事处任职的编外人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其中 98% 的人是通过非联合国实体约聘的。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用以规范通过这一模式约聘人员的正式指示。

通过非联合国实体进行的招聘流程

关于通过非联合国实体进行的招聘流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职权范围、职位公告、个体订约人姓名、小组成员、申请人评价结果、健康良好证明、个体订约人合同和合同延长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处。

人居署总部工作人员的加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120 多例违反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错误计算加班的情况，既涉及应予补假的加班，也涉及应予加班费的加班。

建议

针对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 (a) 对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制订充分的控制措施，以便在协议产生约束力的当年对自愿捐助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
- (b) 遵守执行伙伴政策，在到期日前延长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从而避免协议出现空档期；
- (c)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审查并在正式文书中明确规定社区协议的最高金额；
- (d) 发布一份正式文件，提供非联合国实体约聘人员准则，以确保这些实体执行恰当的招聘流程；
- (e) 对非联合国实体进行监测，确保其执行恰当的招聘程序；
- (f) 确保遵守内罗毕工作地点制定的正式工作时间表，按照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和其他适用指示计算应予补假和应付加班费的加班。

主要事实

2 560 万美元	原始年度资源(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
2.2715 亿美元	原始年度资源(技术合作和基金会特别用途)
1.723 亿美元	收入总额
1.784 亿美元	费用总额
302	人居署工作人员人数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 大会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促进建设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城镇和城市。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 (I)号决议的规定,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 进行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一点得出审计意见,即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否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
-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人居署的业务活动。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以及人居署业务的整个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访问了设在内罗毕的人居署总部、设在日本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缅甸、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国家办事处。
- 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来,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审计委员会远程进行了审计。这包括对财务报表的最后审计。

B. 结论和建议**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 38 项建议中,有 1 项建议(3%)已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3 项建议(8%)已执行,34 项(87%)正在执

行中。鉴于只有 8% 的建议已执行，审计委员会对执行率偏低感到关切。建议执行情况详情见本报告附件。

2. 财务概览

收入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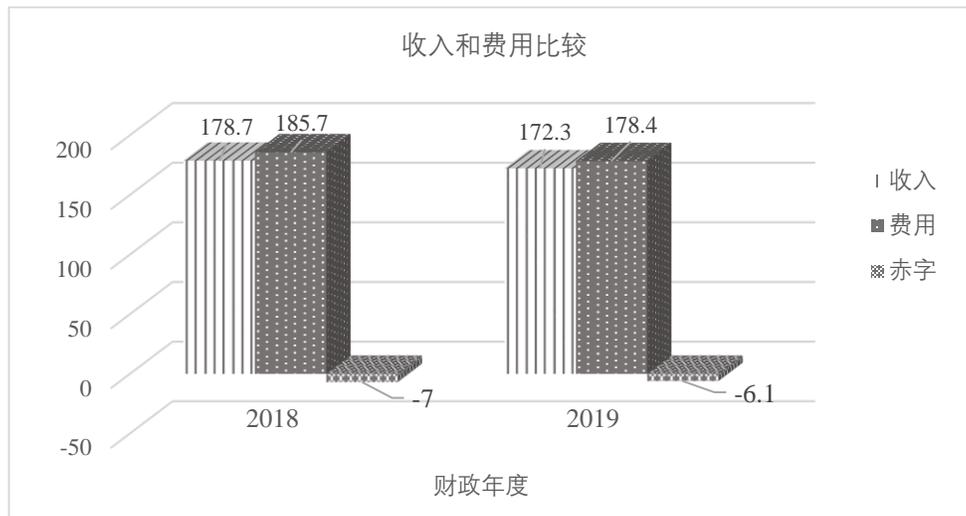
8. 人居署收入包括摊款(经常预算)、自愿捐助、投资收入、其他转拨款和拨款以及其他收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收入从 2018 年的 1.787 亿美元降至 2019 年的 1.723 亿美元，减少了 640 万美元(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愿捐助从 2018 年的 1.437 亿美元降至 2019 年的 9 490 万美元，减少了 4 880 万美元(33.9%)，但其他转拨款和拨款从 2018 年的 1 400 万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5 070 万美元，增加了 3 670 万美元(262.1%)，与之部分相抵。

9. 关于费用，总费用减少了 730 万美元(3.9%)，从 2018 年的 1.857 亿美元降至 2019 年的 1.784 亿美元。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费用减少 1 350 万美元(25.5%)，从 2018 年的 5 290 万美元降至 2019 年的 3 940 万美元。

10. 由于收入减少，人居署 2019 年的赤字总额为 610 万美元。与 2018 年的赤字(700 万美元)相比，赤字减少了 90 万美元(12.9%)，原因是支出减少。2019 年与 2018 年的收入和费用对比见下文图二.一。

图二. 一
收入和费用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

比率分析

11. 表二.1 载有根据财务报表、主要是根据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分析的重要财务比率。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a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12	3.88	3.60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b	3.10	3.17	3.20
现金比率^c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1.68	2.01	1.71
速动比率^d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2.83	3.52	3.28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19 年财务报表。

^a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c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流动性的指标，它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债务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说明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越高。

12. 人居署的主要财务指标依然良好，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以及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很高就表明了这一点。与 2018 年相比，这些比率略微变差，但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应的比率除外，这一比率几乎未变。变差的原因是投资和应收自愿捐助等流动资产减少。

3. 自愿捐助

协议签署年份和作为应计项目入账的年份不一致

13. 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中，权责发生制被定义为应在交易和其他事项发生(而不是仅仅是收到现金)时予以确认的会计基础。因此，交易必须记入相关期间的会计记录，并在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

14. 此外，在关于资产确认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第 30 段中提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将资产定义为过去事项形成的，由主体控制的、预期会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主体的资源。

15. 此外，《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第 8.4.16 段指出，由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支持的自愿捐助和其他转拨款应在协议产生约束力、即资产控制权被认为已转移时确认为收入，除非协议规定了要求确认负债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收入应在负债解除时确认。

16. 在这方面，对自愿捐助账户中的非交换交易进行了分析。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总额为 1 602 194 美元的四项非交换协议在 2018 年签署并产生约束力。然而，其收

入确认是在 2019 年作出的。此外，还发现，在 2018 年签署了一份金额为 822 951 美元的有条件非交换协议，但其入账时间是 2019 年(见表二.2)。

表二. 2

2018 年签署但于 2019 年入账的协议

协议	数额	类型
支持索马里脆弱地区实现稳定的捐助协议	822 951 美元	有条件
城市繁荣倡议——感知指数合作协议(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突尼斯)	26 600 美元	无条件
南京 2035 城市发展国际论坛供资协议	157 021 美元	无条件
接受安达卢西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机构给人居署捐款的协议(喀麦隆、几内亚、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90 190 美元	无条件
瑞典与人居署关于支助埃塞俄比亚方案的协议的第一次修正案	1 028 383 美元	无条件
共计	2 425 145 美元	

17. 同样，审计委员会发现，有五项目非交换协议是在 2019 年签署并产生约束力的，但其收入确认是在 2020 年作出的。这五项协议总额为 954 788 美元(见表二.3)。

表二. 3

2019 年签署但于 2020 年入账的协议

协议	数额	类型
2019 年支持人居署在非洲和亚洲-太平洋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捐助	101 823 美元	无条件
2019 年联合国人居大会上的一次性赞助(肯尼亚)	10 000 美元	无条件
对联合国人居大会宗教间对话“开斋晚餐”方案的捐助(肯尼亚)	2 965 美元	无条件
对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办法在墨西哥新莱昂州埃斯科韦多将军镇政府实现参与性预算编制、规划和城市融资项目的捐助	140 000 美元	无条件
厄瓜多尔马纳维省政府与人居署的合作协议	700 000 美元	无条件
共计	954 788 美元	

18. 审计委员会认为，确认协议的年份与协议产生约束力的年份不同，不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确立的权责发生制的含义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中关于非交换交易收入的规定。

19.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制订充分的控制措施，以便在协议产生约束力的当年对自愿捐助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

20.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并解释说，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已实行了旨在确保在捐助协议产生法律执行效力的财政年度对协议进行记录的控制措施，但将对这些控制措施进行重新审查。将就此起草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订正标准作业程序，草案将分发给人居署以征求意见。

21. 最后，由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意见，人居署针对表二.3 所示总额为 840 000 美元的最后两项协议，更正了 2019 年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4. 项目执行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执行伙伴

22. 根据人居署执行伙伴政策第 7 段，执行伙伴的定义是人居署签约执行项目的非营利组织(如政府部委、地方政府、公共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大学、基金会和研究机构)。

23. 在同一段中提到，执行伙伴应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管理整个项目，有效和高效地使用项目资源，以向最终受益人交付项目产出和成果。执行伙伴还负责监测项目并向人居署报告进展情况。

24. 此外，该政策有一段指出，合作协议是规定执行伙伴和人居署(协议双方)在项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项目活动说明(包括执行时间表)和预算(包括付款时间表(协议附件 C))构成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

25. 最后，政策第 21 段指出，根据合作协议商定的所有活动和产出都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交付。项目经理需要监测合作协议的有效性，确保在需要时及时提前延期，并提出适当的理由。补订协议会使组织面临法律不确定性，在任何时候都应避免。

26. 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分析了涉及人居署在阿富汗、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国家办事处以及涉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合作协议，发现了以下情况：

(一) 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的有效性

27. 首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签署了合作执行题为“为巩固斯里兰卡和平提供催化性支持”的项目的合作协议，费用总额为 254 000 美元，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修正案，将原定终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28. 其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签署了合作执行题为“斯里兰卡城市状况”的项目的合作协议，费用总额为 30 122 美元。该合作协议的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但在此日期之前，双方订立并签署了第一次修正案，规定新的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此外，2019 年 1 月 31 日，双方又签署了一份后续修正案，将终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29. 第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签署了合作执行题为“喀布尔街道编址项目(第一阶段)”的项目的合作协议，该项目位于阿富汗，费用总额为 635 764 美元。该合作协议的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随后，订立了延长该日期的修正案，一方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另一方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签署。

30. 鉴于上述情况，必须指出，这三项合作协议都包括一项条款，规定协议自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

31. 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三项合作协议都是在有效期结束后延长的，显示在有效期方面有空档。

3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就“为巩固斯里兰卡和平提供催化性支持”项目而言，有效期空档为 139 个日历日；“斯里兰卡城市状况”项目的空档为 92 个日历日；“喀布尔街道编址项目(第一阶段)”的空档为 22 个日历日。

(二) 对执行伙伴付款的延误

33. 除这些合作协议外，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还签署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作执行题为“增强最脆弱农村和新兴城市人类住区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能力”的项目的协议，总额为 1 246 141 美元。

3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还签署了在柬埔寨执行题为“将气候复原力方面的性别平等、监测和评价行动纳入国家以下各级发展规划主流”的项目的合作协议，总额为 963 500 美元。

35. 根据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项目协议，人居署本应在收到适当付款请求后并考虑相关付款时间表所列详细内容，分别在 14 天和 30 天内向执行伙伴付款。

36. 此外，在两项合作协议中，都说明要在协议签署并收到付款请求后支付第一笔分期付款。

37. 关于第一笔付款，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两项协议都出现了延迟付款情况。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项目分别在协议签署并请求付款后 29 个和 42 个日历日支付了第一笔付款，即分别延迟了 15 个和 12 个日历日。

38. 此外，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项目协议，考虑分 8 期付款。在审计委员会访问时，已支付 5 笔付款；不过，发现有 3 笔付款出现延误，最长达 17 个日历日。

39. 同样，柬埔寨境内项目协议考虑分 13 期付款。在审计工作进行时，已支付 12 笔付款；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10 笔付款出现延误，最长达 26 个日历日。

(三) 延迟和待定的完成和分期付款日期

40. 在每项合作协议和修正协议的付款时间表中，都会除其他外，订立完成日期和相应的分期付款日期。

41. 审计委员会发现分期付款待完成和支付的情况。在阿富汗项目中，第 2 笔付款的完成日期和支付日期分别定于 2019 年 6 月和 7 月；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这笔付款仍未结清。

42.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项目，虽然第 6 笔付款的完成日期和付款日期分别定于 2019 年 7 月和 8 月，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该笔付款仍未结清。

43. 此外，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在菲律宾马拉维合作执行题为“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可持续生计发展”的项目。该协议金额为 294 985 美元，终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44. 在该协议中也发现了上文强调的相同情况。第 2 笔付款的完成日期和支付日期分别定于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然而，截至 2020 年 1 月，这笔付款仍未结清。

45. 关于阿富汗境内项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解释说，该项目遇到各种挑战，原因包括：喀布尔街道网络复杂，需要独特的编码系统；难以找到街道编址专家；政府批准的街道名称数量有限；很难开展房屋门牌安装的竞标。

46. 此外，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说，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项目，在按照结算分期付款要求提交经独立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方面出现延误。此外，还解释说，在该国相关地区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也是造成总体延误的原因之一。

47. 最后，关于菲律宾境内项目，主管国家办事处解释说，它考虑通过合作协议组织合作社；然而，由于政府变动，新合作社的登记被搁置。

(四) 尾款付款要求

4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签署的执行“为巩固斯里兰卡和平提供催化性支持”项目的合作协议第六条规定，应在达到下述条件时支付尾款：令人满意地提供付款时间表所示规定产出；提交经独立审计事务所审计的项目财务报表，说明迄今所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向人居署提出相应的付款要求。

49. 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 6 月 11 日，根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出的土地和议会改革部提出的最后付款请求，人居署按照上述协议条款的规定，支付了最后一笔付款 5 500 美元，但该项目的财务报表未经独立审计师事务所审计。

50. 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必须改进关于执行伙伴的程序，因为这些程序对项目的执行、进而对实现人居署的任务和目标至关重要。

51.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合作协议有效期方面的空档反映出人居署没有按照执行伙伴政策，确保及时、正确地延长协议。

52. 关于延迟向执行伙伴付款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有关国家办事处需要遵守各项协议规定的条款，在最后期限内完成所有内部安排，包括支付分期付款，因为延迟发放资金可能会妨碍项目的及时执行。

53. 此外，审计委员会估计，延迟的完成和分期付款日期主要与未完成的合作协议概述的项目执行阶段有关，反映了执行过程中规划流程的不足。

54. 最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在规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这是付款的一个硬性条件)缺失的情况下支付尾款，可能无法确保给予执行伙伴的资金得到恰当使用。

55.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和阿富汗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遵守执行伙伴政策，在到期日前延长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从而避免协议出现空档期。

56. 审计委员会建议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按照协议，及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和支付分期付款。

57. 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遵守完成交付成果的最后期限，并及时按计划支付分期付款，以便更好地与执行伙伴按计划执行项目。

58.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采取措施，依照协议的硬性规定，妥为核准给执行伙伴的付款，付款应在提出付款请求前或提出时收到。

59. 人居署接受第一项建议，并提到将制定这方面的程序。人居署还说，相关捐助者协议到期和阻碍斯里兰卡政府运作的政治危机等因素造成了部分所述延误，特别是对于在斯里兰卡执行的合作协议，该国政治不稳定影响了修正案的签署。

60. 人居署接受第二项和第四项建议，并解释说，2019年期间，人居署在“团结”系统中推出了“赠款人管理方案”模块，从而能够改进对向执行伙伴付款的及时性与合规性的监测和监督。

61. 人居署接受第三项建议，并解释说，人居署在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不稳定的冲突后和灾后环境中运作，最好的缓解计划也常常遇到挑战。人居署表示，它一直努力提前规划项目和方案需求，但延误会不可避免地出现。

62. 此外，人居署提到，它将依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监测付款情况。

(b) 菲律宾国家办事处的社区协议

63.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2008 年 9 月编写的《灾后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中的全民进程》文件第 2 章第 2.2 段中，把社区定义为有共同问题并生活在实体上可识别地区的一群人。在灾难或冲突情况下，受影响的社区既是方案的执行者，也是方案的受益者。

64. 在同一文件第 5 章第 5.1 段中，“社区合同”被定义为由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或项目授予社区组织的合同，以开展社区行动计划确定的实体工程。此外，还提到，分配给社区组织的金额由合同的价值决定。

65. 《人居署协议和法律文书使用准则》载有签发社区协议的指示(适用于上述“社区合同”)。《准则》由人居署总部法律办公室编写，于 2014 年 9 月发布并在人居署内联网政策与战略部分公布。

66. 《准则》第 16 段提到，社区协议是在人居署与社区组织之间使用的协议，内容涉及特定居民区的社区组织为满足社区需求目的对赠款的使用。

67. 此外，《准则》关于财务条件的第 16 (b)和(e)段分别规定，社区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 70 000 美元，以及应根据进展情况，按协议规定采用分期付款付款方式付款。

68. 在这方面，对人居署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开发的题为“通过建造住房和生计援助实现社区发展以重建马拉维”的项目进行了分析。为了使项目得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签订了 22 项社区协议，重点是社区提供住房和生计。审计委员会发现存在下述情况。

69. 关于通过全面建造房屋使家庭受益的住房建造活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签署了 12 项社区协议，总额为 1 163 529.48 美元。

7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这 12 项社区协议中，两笔约 96 000 美元和 97 000 美元的资金被认为是来自人居署的合作资金；但它们超过了《准则》规定的 70 000 美元。

7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到，根据 2015 年 7 月也是在人居署内联网上发布的关于此类协议的标准模板，数额已提高至 100 000 美元。该区域办事处认为，在该标准模板发布后，2014 年 9 月《准则》文件规定的数额已经过时。

72. 关于生计援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签署了 10 项社区协议，其目标是通过发展社区企业提供收入。关于该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在审计委员会访问时，发现有 14 笔用于住房和生计的社区协议相关分期付款尚待支付。

73. 人居署菲律宾国家办事处为所有这些延迟付款提供了理由，该办事处解释说，关于建造住房的相关协议，先前在开发地块方面的延误导致了最近在建造住房方面的延误。此外，关于生计协议，该国家办事处澄清说，造成延误的原因各异，包括合作社报告系统调整和合作社银行账户变动。

7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表示，这不是管理问题，因为延误是由战后马拉维的艰难环境等人居署无法控制的意外外部因素造成的。该区域办事处提出，只要协议仍然有效，在人居署收到、审查并接受交付成果时就会放款，因为每当可能出现延误就修正协议并不切合实际。该区域办事处建议，可以在付款时间表中增加一个批注，允许某一具体期限(如 15 天内)的变动。

75.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必须审查和更新关于社区协议的程序。关于协议和法律文件的《准则》文件明确规定 70 000 美元是社区协议的最高许可金额，就上述案例而言，已超出了这一金额。与之相比，人居署使用的标准模板文件则(在脚注中)注明社区协议的许可金额不应超过 100 000 美元。因此，人居署有必要正式考虑根据其程序的实际情况统一并更新文件，以避免信息冲突。

76. 至于尚未支付社区协议所订分期付款的问题，审计委员会估计，协议订立的最后期限是为了规划的目的。因此，未遵守期限反映了项目执行的规划流程存在不足。此外，审计委员会同意，可以采用变通作法，即社区协议在付款时间表中规定，允许分期付款有某一具体期限变动。

77.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人居署总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审查并在正式文书中明确规定社区协议的最高金额。

78.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实现交付成果的最后期限得到遵守，并按时支付分期付款，以改进通过社区协议制定的项目的执行情况。

79. 人居署接受第一项建议，并表示将审查并正式确定社区协议的资金限额。

80. 人居署接受第二项建议，并解释说，它在菲律宾具有挑战性的灾后和冲突后环境中运作，该环境充满不稳定和不安全。因此，常会发生延误。

5. 个体订约人

(a) 通过非联合国实体进行的招聘程序的正式指示

8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解释说，阿富汗国家办事处约聘人员程序由一个非联合国实体提供支持。

82. 经核实，截至 2019 年 10 月，已为执行“喀布尔加强市政分区方案”雇用了 598 名约聘人员。具体而言，参加方案工作的 584 名工作人员(占总数的 98%)是通过非联合国实体约聘的，14 名工作人员(占总数的 2%)是通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聘用的。

83. 题为“人居署阿富汗人力资源股招聘程序”的文件说明了聘用人员的步骤和为此所需的主要文件。但该文件不是人居署的正式文件。

84. 考虑到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申请、分析、甄选、聘用和评价流程各阶段规则等方面，缺乏用于规范通过非联合国实体聘用人员的招聘程序的正式指示。

85. 有必要提到，项目署执行的个体订约人程序遵循 2016 年题为“人居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关于项目署招聘和付款程序的指导说明”的文件，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这一程序受 2018 年个体合同政策规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程序由 2013 年 [ST/AI/2013/4](#) 号行政指示规范。

86. 审计委员会认为，缺乏针对在阿富汗国家办事处服务的编外人员的正式指示可能导致对招聘程序失去控制，因为对不属于联合国的第三方的约聘模式没有可适用的公开规定。

87.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区域办事处需要考虑制定正式准则，供不属于联合国的第三方用于人员招聘。

88. 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发布一份正式文件，为非联合国实体约聘的人员提供准则，以确保这些实体执行恰当的招聘程序。

89.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表示将更新业已使用的程序并将其正式确定下来。

(b) 非联合国实体进行的招聘程序

90. 涉及阿富汗国家办事处约聘人员的“人居署阿富汗人力资源股招聘程序”文件概述了应执行程序的一些阶段。

91. 在国家办事处或活动地点进行招聘前，应向人力资源股提交职权范围说明，以界定对空缺职位任职者的期望。

92. 关于公告阶段，文件规定，所有就业机会应在人居署网站、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网站或其他就业机构网站上张贴至少 14 个工作日。

93. 此外，长名单程序中的所有简历和申请都应由招聘单位提名的小组通过笔试和面试程序进行评价，小组成员最少 3 人，最多 5 人。得分高于 50% 的申请者将被邀请参加第二轮面试。

94. 最后，文件规定，当新的个体订约人签署合同时，他们应确认并接受组织的条款、条件和政策。

95. 对非联合国实体约聘的 29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审查，他们的聘用是为了在 2019 年期间为在阿富汗实施“喀布尔加强市政分区方案”提供服务，审计委员会在审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一) 职权范围

9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职权范围详细说明了要从事的工作；但职权范围未准确说明，除其他外，对任职者的期望、预期成果、聘用期限、交付日期、指标和主管姓名。

(二) 职位公告

97.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18 个订正案例中，申请人向公告空缺职位提交申请的时间不足 14 个工作日。

(三) 约聘人员姓名

98.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国家办事处的登记册，16 人的名字在简历、合同和评价中不一致。还有一些文件只显示人员姓名的一部分，而不是全名。

(四) 小组成员

99. 审计委员会发现，在 9 个案例中，签署评价报告的小组成员并非为该目的指定的小组成员。此外，一名申请人的评估报告只有 2 名评价人员签名，而不是规定的最少 3 名评价人员。

(五) 申请人的评价结果

100. 此外，在 7 个案例中，根据小组成员签署的评价报告，申请人得分低于 50%。然而，他们受聘得到职位。另外，其中有 2 人小组成员并不推荐担任该职位。

10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18 个案例中，评价报告显示申请人在评价过程中得分为 50% 或更低。然而，小组成员推荐这些申请人担任职位。

(六) 健康良好证明

102. 8 名申请人的健康良好证明没有签发日期，因此无法确保证明是在个体订约人签署聘用通知前提交的。

(七) 个体订约人合同和延期

103. 关于约聘人员与非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合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7 份协议是约聘人员在开始工作后 21 至 47 个日历日内签署的。

104. 此外，涉及 14 名约聘人员的 29 份修正案和延期是在他们开始服务后签署的。同样，49 份修正案或延期没有个人签名日期，因此无法保证这些合约是及时签署的。

105. 例如，有一个业务助理(财务)职位的约聘人员，其合同期限进行了修正，修正后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但是，还进行了另一次修正，修正后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显示整个 8 月为空档期，未被纳入合同延长范围。

106. 此外，非联合国实体 6 月 10 日签署了项目工程师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30 日；然而，该合同没有约聘人员的签字日期。对同一职位还提交了与此人有关的第二份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并由双方于 6 月 1 日签署。两段时间相互重叠，因此，就此人而言，似乎存在重复合同问题。

107. 尽管如此，考虑到就阿富汗国家办事处而言，项目主要由通过非联合国实体约聘的人员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征聘程序应正式确立并告知人居署。此外，征聘程序应解决在上述领域发现的不足。

108. 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对非联合国实体进行监测，确保该实体执行恰当的征聘程序。

109.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表示将借此机会审查并用标准化程序加强根据该模式征聘人员的甄选工作。此外，人居署解释说，紧急工作公告的期限较短；可用人员方面的限制会造成小组成员的变动；国家身份证件下的姓名偶尔可能会不一致。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征聘程序

110. 开发署和人居署 2008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涉及在征聘本国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方面提供行政服务和有偿支助服务安排。菲律宾国家办事处一些个体订约人的聘用由开发署提供支持。

111. 开发署 2018 年 9 月发布的个体合同政策载有关于个体订约人的一般原则和目的。该政策第 1 段规定，个体合同模式用于采购个人的服务，以执行有时间限制的非工作人员任务，目的是交付明确、可量化的产出，产出应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并与付款直接挂钩。

112. 此外，该政策第 24 段指出，个体订约人与开发署的聘用期限应与根据职权范围规定的产出和交付成果直接相关，这通常作为附件附在合同之后。

113. 通过 3 份合同样本，抽样审查了开发署开展的个体订约人程序(讨论情况见下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个体订约人在 2019 年部分时间内为题为“通过城市规划和设计建设气候复原力”的项目提供了服务。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合同中规定的交付成果实现日期被推迟，但没有正式进行修改。

114. 有一个法律专家职位，合同规定，在核证令人满意地履行服务并在到期日或之前实现交付成果后，将支付 3 笔付款。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国家办事处收到并核准了第一项交付成果，而个体订约人本应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11 月 20 日提交第二和第三项交付成果，但第二和第三项成果的提交最终分别推迟到 2020 年 1 月和 2 月。

115. 一个城市设计专家职位的合同规定，在核证和实现合同详细规定的交付成果后支付 2 笔付款。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第一项交付成果本应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提交，但个体订约人没有完成交付成果。向项目组提供了草稿以征求意见，但没有正式提交交付成果。

116. 最后，气候融资专家职位的合同概述在核证和实现合同详细规定的交付成果后支付 7 笔付款。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已收到并核准了第一和第二项交付成果，但本应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9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0 月 30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31 日提交的第三至第七项交付成果被推迟到最早在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提交。

117. 人居署解释说，在这 3 个案例中，根据需求和实地情况调整了时间表，并澄清说，只有在个体订约人根据合同提供了交付成果的情况下，才会向他们支付款项。人居署还说，它只有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才对时间表进行调整，但从未在个体订约人产出的数量和质量方面做出妥协。

118. 审计委员会认为，个体订约人延迟提交商定的交付成果可能会阻碍项目的执行和人居署目标的实现。

119.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合作，确保个体订约人按时间表提供合同规定的商定交付成果。

120.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6. 人力资源

(a) 人居署总部工作人员的加班

121.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关于工作时间和法定假日的细则 1.4(a)规定，秘书长应规定每一工作地点每周的正常工作小时数。秘书长可根据工作需要作出例外规定。工作人员须随时按照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

122. 细则 3.11(a)规定，一般事务、安保事务或工匠职类以及 FS-5 及以下职等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奉命在规定的工作周以外时间工作时，应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给予补假，或领取加班费。

123.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除其他外，详细说明了内罗毕工作地点(包括人居署总部)的正式工作时间、加班管理办法和补偿假规定。

124. 根据情况通报第 1 段，周一至周四的正式工作时间为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 30 分或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午休时间 45 分钟，周五的工作时间则为上午 8 时至下午 2 时或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30 分，不包括午休时间。

125.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第 4 (一)段指出,在排定工作日以外或在排定工作周以外承担工作的时间、或在法定假日承担工作的时间为加班,必须得到主管人员的批准。

126. 第 4 (二)段提到,排定工作日是指排定工作周内任何一日当时规定的工作时数,但需扣除准予的午休时间。

127. 第 4 (四)段指出,对当日工作时数总共不超过八小时的排定工作日的加班,应给予相等时间的补假,以资补偿。

128. 第 4 (六)和(七)段规定,在排定工作周内任何一天工作总共超过八小时,或在排定工作周的第六天或第七天加班,或在法定假日加班,应发给加班费,以资补偿。

129. 如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第 4 (七)(a)段所述,加班费应按工作人员基薪或工资加语文津贴(如有)总额的一倍半发放。但如在星期日或在工作周第七天加班,加班费应为总额的两倍。

130. 第 4 (八)段指出,为了照顾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工作效率,主管人员不应要求工作人员在任何月份内加班四十小时以上,但因工作非常紧急需要加班时,不在此限。在此情况下,在周日和法定假日加班前,需要得到授权官员的特别批准。

131. 就对此对人居署在肯尼亚工作地点的 30 名工作人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不包括公共假日)的加班情况进行了分析。

132. 计算加班时,在分析中认定周一至周五的正式工作时间为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 30 分或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午休时间 45 分钟。因此,周一至周五的排定工作日相当于 7 小时 45 分钟。周五的正式工作时间为上午 8 时至下午 2 时或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30 分,因此该排定工作日为 6 小时。

133. 审计委员会发现的情况详述如下。

(一) 应予补假的加班

134. 补假相当于排定工作日当日总共不超过八小时的加班时间。

135. 周一至周五,许可的补假时间最长应为 15 分钟。然而,发现有 20 个案例的补假时间超过 1 小时/天,有的甚至超过 6 小时/天。周五的许可补假时间最长应为 2 小时。但发现有 19 个案例的补假时间超过 2 小时。

(二) 应予加班费的加班

136. 如上所述,在排定工作周内任何一天工作总共超过八小时,或在排定工作周的第六天或第七天加班,应发给加班费。因此,当排定工作日加上应予补假的加班时间达到 8 小时,超过这 8 小时的加班应被认为是应按工时支付加班费的加班。

137. 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发现了几个被记作应予加班费的周五加班案例;然而,当日前一段的工作时数不足 8 小时。因此,这些支付了加班费的加班与额外加班时数不符。

138. 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发现在 4 个案例中前一段加班被记作了补假；然而，它们不足以达到当日的 8 小时工作时间。此外，还发现在 79 个支付了加班费的加班案例中没有把前一段加班时间记作补假。

(三) 应付加班费的加班发放标准

139. 如上所述，加班费的发放标准应按前述总额的一倍半计算，但在星期日或在工作周第七天加班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发放标准应为总额的两倍。

140. 在 5 个案例中，工作人员并未在星期日或在排定工作周第七天工作，但他们领取的加班费是按两倍、而不是一倍半计算的。与此相反，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个案例中，有关人员领取的加班费是按总额的一倍半计算的，但该工作日是星期日。因此，加班费本应按两倍计算。

(四) 周五午休时间

141. 在周五，排定工作日的结束时间可以是下午 2 时或 2 时 30 分，具体取决于开始上班时间。

142. 审计委员会发现有 18 次加班从下午 2 时或 2 时 30 分开始计算，一直持续到下午，甚至到晚上。在这些情况下，在加班的计算中仿佛相关工作人员没有午休时间。此外，在 4 个案例中，有一些可被认为是午休时间的间隙；但是它们并未出现在既定标准午休时间内。

(五) 加班超过 40 小时

143. 经核实，在所分析的 30 名工作人员中，他们至少有一次在一个月内加班超过 40 小时。此外，在一些案例中，他们达到了许可加班时间的两倍或三倍以上。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有 2 名官员连续几个月加班超过 40 小时。

144. 关于加班超过 40 小时的案例，无法核实它们是因事务非常紧急确有需要或授权官员给予了必要特别批准而有正当理由。

145.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造成上述不足的原因是管理人员没有及时监测以及未能有效审查并计算应予补假和应付加班费的加班。

146. 审计委员会估计，错误计算应予补假和应付加班费的加班时数导致人居署管理工作不一致，因为没有按照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的规定授权支付加班费和给予补假。

147. 人居署错误地将超过一天工作总时数 8 小时的加班算作补假，而这本应以加班费的形式给予补偿。人居署还两次多支付了费用：一次是对本应算作补假的加班时数支付了加班费；另一次是支付了总额的两倍。

148. 此外，在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中，明确说明了周五的正式工作时间，不包括午休。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没有清楚说明周五当排定工作日超过 6 小时并进行加班时的午餐时间。在加班持续数小时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估计，为了工作人员的健康并避免可能将午休时间算作加班，有必要制订午餐时间表。

149.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连续加班超过 40 小时可能不利于工作人员的健康和服务效率，如果特别批准不足以构成理由，情况就更是如此。

15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遵守内罗毕工作地点制定的正式工作时间表，按照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和其他适用指示计算应予补假和应付加班费的加班。

15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并纠正错误计算应予补假、按错误时间表支付加班费和超出既定标准支付加班费的情况。

15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规范周五午休时间，以确保正确计算加班时间。

153.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每月加班量，重点是超过 40 小时许可限度的加班量，并要求每当超过这一上限时都要获得特别批准。

154. 人居署接受这项审计建议，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对所报告的加班情况和加班作法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在这方面，人居署澄清说，大多数加班都与 2019 年 5 月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人居大会有关。

(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年假

155.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细则 5.1(e)(-), 年假可以一日和半日为单位使用。因此，根据细则 5.1(e)(-), 假期必须经过核准，才可使用。如工作人员未经核准而缺勤，应停发缺勤期间的薪金和津贴。但在秘书长认为造成缺勤的原因非有关工作人员所能控制时，如该工作人员有积存的年假，缺勤时间应从年假中扣除。

15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至 2019 年 10 月在“团结”系统中登记的 139 项年假申请，涉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及其国家办事处的 35 名工作人员，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15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49 个案例中，工作人员在没有事先申请的情况下使用了年假。因此，他们没有通过“团结”系统事先得到主管的批准。这些年假是在相关年假开始日期之后提交的，滞后时间从 3 个工作日到 42 个工作日不等。

158. 在 32 个案例中，审计委员会发现工作人员的年假是在他们开始休年假之日后由主管在“团结”系统中批准的。应当指出，在 2 个案例中，批准是在年假开始之日起 153 个和 264 个工作日后做出的。

159. 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在 5 个案例中，官员通过“团结”系统发送了年假申请，有些是在年假开始日期前发送的，有些是在开始日期后发送的。但是在审计工作进行时，这些申请尚未获得批准。

160. 有必要提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供了信息，通过这些信息，可以核实一些年假最初是通过电子邮件或实体表申请和获批的，因此不是通过“团结”系统完成的。

16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重申，除紧急家事或健康原因等紧急情况外，它通过由申请人和批准人签署的手工申请和批准表格，证明遵守了细则 5.1(e)(c)。此外，该区域办事处还提到，细则并未具体说明核准表，并坚持认为使用手工表格或电子邮件不违反《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162.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假的申请和批准必须由相关当事方直接讨论，并通过“团结”系统及时执行。

163. 此外，审计委员会估计，通过“团结”系统进行的年假审批流程应被用作一种管理控制机制，而不是流于形式。审计委员会认为，保持对工作人员年假的适当控制会有助于改善人力资源管理。

16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努力通过“团结”系统及时进行年假的申请和批准，以便年假在使用前得到批准。

16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改进“团结”系统的监测流程，定期及时审查工作人员的年假，避免出现在使用后申请和批准年假的情况。

166.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将做出认真努力，确保工作人员在休年假前在“团结”系统中记录假期，并为此分发一份备忘录。

7. 工作人员的职能和角色

(a) 授权

167.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财务条例和细则》执行工作授权的公报(ST/SGB/2019/2)为直接向实体负责人重新授权以执行条例和细则的具体方面内容确立了框架。

168. 实体负责人指除其他外，部门或办事处(包括总部以外办事处)的负责人。

169. ST/SGB/2019/2 号公报第 1.2 段指出，所有授权(包括任何限制)都将通过在线门户网站发布和管理。

170. 此外，第 2.5 段规定，授权应通过在线门户网站正式做出，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明确说明并接受，包括可根据该公报第 4.4 节的规定，暂停、修改或撤销此类授权。

171. 可通过“联合自助服务”访问授权在线门户网站。人居署工作人员根据授权通过“团结”系统用户访问权限配置获得各自的角色。

172. 对“团结”系统的所有角色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3 名工作人员得到需要授权的“团结”系统角色，尽管在线门户网站内的相应状态显示一人的状态为已撤销，另外两人为已过期。

173.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在线门户网站上有 14 名工作人员的授权为“接受”状态。但这些工作人员并未得到“团结”系统角色。

174.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线门户网站是正式提供授权的平台。因此，这些行动应与目前分配的“团结”系统角色相对应。在在线门户网站上，无论授权是被接受、暂停、修改、撤销，还是到期，它们都应与“团结”系统角色一致。

17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 ST/SGB/2019/2 号秘书长公报，通过授权在线门户网站确定工作人员的授权，解决所发现的与指定的“团结”系统角色不一致的问题。

176.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将审查所有有效的授权，确保在“团结”系统中发布适当角色，并审查所有失效的授权，确保酌情撤销或终止角色。

(b) 职责分离

177. 联合国秘书处系统访问权限控制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技术程序规定，信息所有人应每 12 个月审查一次用户账户的访问权限，以确定访问权限是否仍与用户的工作职责相称。拥有特别访问权限的用户账户应每 6 个月审查一次。

178. 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描述了与用户工作职责相称的访问权限方面的系统职能角色的区域、支柱和功能。

179. 为保证职责分离，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以及“团结”系统角色指南规定，一些角色不应分配给其他角色，以避免角色冲突。

180. 在这方面，在从“团结”系统业务情报提取大量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以及“团结”系统角色指南所载准则，对分配的角色进行了比较，发现有 8 个用户的角色有冲突情况。

181.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依照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以及“团结”系统角色指南，为用户分配角色，目的是保持适当的职责分离，避免风险情况。

182.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如信通技术技术程序所述，无论是每 6 个月还是 12 个月进行一次审查，都可以避免上述情况。

183.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和“团结”系统角色指南调整有冲突的角色，以遵守正确的职责分离。

18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酌情定期审查联合国秘书处系统访问权限控制信通技术技术程序中规定的“团结”系统角色。

185. 人居署接受这些建议，将全面、定期审查“团结”系统的用户角色，以防止角色冲突并加强职责分离。

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a) 财产管理方面的不一致

186. 关于财产管理的 ST/AI/2015/4 号行政指示第 4.2 节提到，联合国的财产，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如果根据适用的联合国会计准则符合确认为金融资产的要求，可归类为“资本化财产”，如果根据适用的联合国会计准则不符合确认为金融资产的要求，可归类为非资本化财产。

187. 第 4.4 节指出，联合国的所有非资本化财产和消耗性财产都应遵守记录和追踪程序。

188. SC119 号“团结”系统财产管理概览课程旨在除其他外，解释“团结”系统中的财产管理模块，该课程详细介绍了在设备主数据中维护的信息：设备说明；资产编号和制造商数据、型号、序列号、建造年份和购置价值；反映类别和特征的分类数据；工厂、地点、负责人和负责的维护组；结算维护相关费用的费用中心；测量点和计数器；维修活动所需的特别许可和技术标识号。

189. 概览指南还指出，当设备投入使用时，可将其分配给负责该设备的工作人员以及(或)在可供多人使用并由计划员组或工作中心负责维护的情况下分配给功能地点。通过分配设备流程，可以确立设备和物资的问责、可见性和生命周期历史。

190. 从“团结”系统中取得的题为“IE05 设备清单”的报告载有 1995 年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人居署维护的非资本化和资本化财产的详细信息。从该报告中发现了几个与设备有关的情况，如下所示。

191. 对 1391 件非资本化财产和 10 件资本化财产，信息未具体说明地点或指定的负责用户；203 件非资本化财产和 1 件资本化财产与联合国其他部门的用户有关；13 件非资本化财产和 2 件资本化财产的指定负责用户已不再在人居署任职。

192. 在 1620 件设备中，在 2019 年登记了 511 件非资本化财产和 4 件资本化财产，但没有关于地点和指定负责用户的信息。

193.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依照概览指南不断审查并更新人居署管理的主数据，以保持关于人居署拥有的设备的准确信息。

194. 此外，审计委员会估计，人居署所管理设备的地点和(或)指定负责用户的相关信息缺失可能是受到不一致问题的影响，从而有物品丢失的风险。

19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依照 SC119 号“团结”系统财产管理概览课程，更新“团结”系统设备报告所载信息，为每项物品指定地点和(或)负责用户。

196. 审计委员会建议，指定负责业务设备的工作人员应为人居署工作人员。

197. 人居署接受这些建议，解释说，从旧系统转换到“团结”系统的原始资产数据不够充实，未能改善“团结”系统资产登记册。

(b)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登记册

198. 2014 年 6 月的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问题总体指南纳入了交付原则标准，作为权责发生制会计的一部分。因此，指南第 4.1 节指出，确认资产的时间是在联合国收到(即“交付”)货物和(或)服务时，而不是在收到发票或现金付款时。因此，接收日期的确定是一个关键决策点。

199. 关于折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第 71 段指出，资产的折旧始于其可供使用时(即，当资产处于管理当局能够以预定方式运作所必需的位置和条件时)。

200. 此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82 段提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账面金额应在处置时或预期在其使用或处置中不能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流入时终止确认。

201. 《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第 13.2.28 段指出,一旦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处置获得批准,就应从财务报表中去除该物项(终止确认)。在操作上,在批准的处置事件发生前,并当资产已被确认为预期在其使用中不能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流入的物项时,需要对该资产进行减值处理。

202. 审计委员会对人居署发布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报告进行了审查,抽样审查了 2019 年分别与车辆购置和车辆捐赠有关的 9 项购置和 3 项处置。

20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购置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并非总是及时得到登记,即在该主体收到货物时进行登记。事实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6 个案例中,在“团结”系统记录并由人居署工作人员签名的交货单显示,车辆早在资产资本化日前 22 至 212 个日历日内就已收到。

204.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发现新资产的折旧从其登记当月的第一天开始计算,而不是在其可供使用时。

20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报废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并非总是及时得到登记,即在批准处置时进行登记。在这方面,在审查的 3 项处置中,有 2 项从批准处置日期到“团结”系统的报废日期延迟了 5 年以上。人居署解释说,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政府对接收物品的转让的具体规定造成的复杂问题。

206.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情况暴露了适用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控制措施的弱点,特别是在及时登记固定资产的资本化和处置以及适当确定折旧期的开始时间方面,其既不符合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问题总体指南中的交付原则的规定,也不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或《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

20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总部采取措施,监测恰当登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资本化和处置的情况,时间应从主体收到资产并根据相应交付单中显示的信息或在批准处置时算起。

20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问题总体指南中的交付原则以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71 段,考虑在资产可供使用时对其开始进行折旧处理。

209.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它通过开发署为外地办事处采购财产物项,并说,在实际收到物项与人居署收到财务资料 and 文件后立即登记财产物项之间,通常会有一段时滞。最后,人居署提到它将确保时滞是合理的。

(c) 标准成本比率

21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30 段规定,确认为资产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应按其成本计量,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a) 买价,包括进口税和不可

退还的购置税，扣除商业折扣和回扣；(b) 为使资产处于管理当局能够以预定方式运作所必需的位置和条件所发生的所有直接可归属费用；(c) 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金额，主体因购置该物项而产生的义务，或是在一定期间内使用该物项(用于生产存货的情况除外)所产生的义务。

211.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两份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总体指南文件，第一份涉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不含基础设施资产)，第二份涉及基础设施资产，其中指出，一项资产的成本以及运费、进口关税和保险等连带费用按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和非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成本确定：(a) 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标准成本法使用 20% 的比率；(b) 对于非维持和平行动，标准成本法使用 4% 的比率。

212. 每年都要对这两个比率进行审查和修订。不过，需要记录实际连带费用，以便为所适用的标准成本百分比提供佐证，此百分比需要每年审查一次。

213. 审计委员会发现，人居署按适用于非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成本法而不是实际费用来计算资产的连带费用。这种情况不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14 段规定的资产成本计量要素。

214. 审计委员会理解这一作法是遵循联合国总部的指南，但审计委员会仍估计，总部指示和人居署在上述案例中的作法应符合有关这一问题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

21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探讨逐渐淘汰标准成本法的可能性，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规定。

216.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将与总部协商，探讨如何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好地实施这项建议。

(d) 已提足折旧资产

217.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66 段规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应系统地在使用寿命内分摊。随后，第 67 段又规定，资产的残值和使用寿命至少应在每个年度报告日进行复核。

218.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71 段指出，资产的折旧应始于资产可供使用时，即当资产处于管理当局能够以预定方式运作所必需的位置和条件时。此外，当终止确认资产时，停止资产的折旧。

219.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两份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总体指南文件，第一份涉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不含基础设施资产)，第二份涉及基础设施资产，在文件第 6.2.1 节及其后提到，当资产已提足折旧或终止确认时，停止资产的折旧，应至少在每个年度报告日对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在认为必要时进行修改。

220. 此外，在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基础设施资产总体指南中，第 6.2.1.1 节指出：

设定资产原始价值 10% 的折旧下限，以计入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或对组织仍有经济价值的资产的残值。因此，根据这一概念，无论资产的年限如

何，累计折旧将限于 90%，只要资产仍在使用，账面上至少保留其原始价值的 10%。这项政策只适用于认定仍在使用的折旧资产的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情况。此外，在完成对这项政策的重新评估(如在重新评估使用寿命后)之前，该政策一直适用于这类资产。

22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每个期间，都在财务报表中通过对累计折旧进行标准调整修改已提足折旧资产的价值，目的是反映占历史成本 10%的残值。

222. 每年年底(12 月 31 日)，人居署会回记 10%的折旧，从而减少仍在使用的已提足折旧资产的累计折旧。这项会计调整仅用于财务报告目的，并在下一年的第一天予以转回。

223. 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执行的会计程序不能取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残值和使用寿命进行的年度复核。

224. 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定期审查资产的残值和使用寿命可以更准确地反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账面金额，这对确保可靠、高质量的财务报告至关重要。

225. 审计委员会理解这一作法是遵循总部的指南，但仍估计，在这一问题上总部指示和人居署在这方面的作法应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

226.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规定，对一般资产和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的残值进行定期复核，特别是适当设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

227.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将与总部协商，探讨如何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好地实施这项建议。

(e) 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的未用财产

228.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第 13 段规定，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为有形物项，为用于生产或提供商品或劳务、出租或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预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报告期间。

229. 在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3/4)中，细则 105.21 规定，本组织应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进行实物核查并维护记录。

230. 审计委员会对分配给位于科伦坡的人居署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的车辆进行了抽查。审计委员会发现，截至 2019 年 4 月，至少 5 台车辆虽记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却未由该国家办事处使用。这些车辆被用来在该国北部执行“印度援建斯里兰卡住房项目”和“马纳尔区学校建造项目”，充当运输工具，将人员运送到远处的活动地点。

231. 然而，该国家办事处称，该国北部的办事处关闭后，车辆被转移到科伦坡。之后，没有把这些车辆分配给固定的项目，只是临时使用，大部分一直用到 2018 年。其中四辆停在位于德丰塞卡街的国家办事处院内，剩下一辆停在阿图鲁吉里亚区的停车场。

232. 此外，在该停车场，审计委员会还查实了属于人居署的第六辆车；但是，因车已提足折旧，所以未登入会计记录。

233. 应当指出，停车场不具备适当的条件来保养车辆、确保车辆可用性。

23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解释说，在资产管理方面，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已开始处置其中的三辆车，但决定保留另外两辆车，认为它们状况较好，可供今后使用。

235. 审计委员会认为，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列为未用、存放在条件欠佳的地方，不符合细则 105.21 的规定。

236. 此外，审计委员会估计，可以改善车辆的存放条件，因为湿度大、空气盐度高的环境就不利于车辆的适当保养。事实证明，这也是定期检查车辆的一个合理理由。应当指出，把车辆存放在条件恶劣的地方，可能对车辆未来的可用性产生不利影响。

237.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评估并确定如何处置不计划分配给既有项目的三辆车。评估还应包括已提足折旧的车辆。

238.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改进已采取的措施，确保待用车辆状况良好。这是指适当保养(其中应当包括实施车辆例行常规检查)，妥善存放。

239.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将在人居署总部的协助下，为所有车辆制定保障和保养计划。

9. 采购管理

待结算发票

240. 预算和财务管理处程序手册第 1 章第 6 段就向供应商付款一事，确定了哪些文件是完成付款程序的先决条件。

241. 先决条件文件有：有效合同、订购清单和已核准订购单；订购单编号和发票上标注的协调人信息；“团结”系统中核准的服务记项单和货物收据；“团结”系统中填写的业务伙伴详细银行信息；所拨款项的现金和预算充足情况；通过服务台转交或人工送交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的发票；发票的全部细节内容，例如订购单编号和协调人信息。

242. 预算和财务管理处程序手册还显示，一旦被定为先决条件的文件上传“团结”系统，就必须处理、审查、核准应付款文件。如没有先决条件文件，则指派相关协调人创建先决条件文件，并核实程序是否已完成。

243. 创建付款文件以供审查和批准，这一程序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但负责采购的协调人来自人居署。此外，根据“团结”系统注明的付款条件，这一程序的规定期限为 30 天。

244. 截至 2019 年 10 月，在与人居署有关的 33 张待结算发票中，有 20 张的待结算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这 20 张发票的金额约为 28 450 美元，没有付款的原因是，缺少被认定为完成付款程序先决条件的文件。

245. 截至 2019 年 11 月，这 20 张发票中有 9 张仍未结算，金额约为 11 800 美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报告说，尚未从人居署收到与这些发票有关的订购单；在“团结”系统项目中也没有找到作为辅助文件的订购单。

246. 审计委员会认为，没有被认定为付款先决条件的文件，反映出人居署负责采购工作的协调人存在不足，意味着供应商不能及时收款，可能有索赔和纠纷的隐患。

24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付款程序的监测，避免因缺乏先决条件文件而暂不付款。

248.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加强监测流程，以确保及时向供应商付款。

10. 办事处管理

(a) 马尼拉办事处的捐助协议

249. 罗克韦尔地产公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了租赁协议，从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把马尼拉一栋楼内的两整套公寓提供给不同的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使用。

250. 必须指出的是，人居署菲律宾国家办事处有 8 名工作人员在该栋楼内上班。

251. 按照一项谅解备忘录，开发署受托负责管理作为共同房地的这两套公寓。备忘录中有一条允许把第十四层的一块特定区域分给人居署的四名工作人员。

252. 此外，通过人居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一项捐助协议，十四楼的另外四个工作空间正式划给人居署人员。

253. 按照与粮农组织签订的捐助协议，人居署可暂时使用这些空间，期限是七个月，金额为 5 557.23 美元。捐助协议中提到的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资金到位、有可用工作空间的情况下，可延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254. 经核实，人居署已就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期间提供四个工作空间一事，向粮农组织支付了 5 557.23 美元。

255. 在审计委员会进行实地审计时(2020 年 1 月)，核实到的情况是，四个工作空间仍由人居署人员使用。但是，既未正式延长捐助协议，也未追加付款或取得准予占用设施的正式授权。

256. 该国家办事处解释说，已就协议延长和修正一事进行了讨论。然而，尽管国家办事处提出了要求并采取了后续行动，粮农组织尚未作好准备。

257. 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人员未经正式授权，仍在使用原本分给粮农组织的四个空间。

258.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将使用粮农组织提供的工作空间一事正式确定下来。

259. 人居署接受这项审计建议，将与粮农组织将使用办公空间一事正式确定下来。

(b) 菲律宾伊利根办事处的租赁协议

260. 关于人居署人员使用办公空间的租赁协议由位于菲律宾伊利根的不动产所有人(下称出租人)与开发署商定。协议规定租期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261. 出租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修正案，将协议规定的租期延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62. 后经核实，租赁协议及其修正案上均无开发署的签署日期。

263.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租赁协议修正案由出租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而租赁协议于 7 月 4 日到期。这种情况表明，在这 11 个日历日内，使用该处不动产作为办公室未经正式授权。

264. 必须要提的是，菲律宾国家办事处的 21 名人员在伊利根工作，上班地点均位于该处不动产。

265.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解释说，已进行了适当规划，提交了延期请求，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开发署告知财务提案。修正后的租赁协议于 7 月 9 日由开发署发送，于 7 月 16 日签署并返还。

266. 鉴于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估计，在租赁协议期限外占用不动产，会给人居署人员带来不确定性，也会使主体面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在与出租人之间发生法律问题时得不到充分保护，应予避免。

267.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合作，改进对租赁协议的监测进程，以适当、及时地执行协议，避免在设施的使用上出现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268. 人居署接受这项审计建议，并称，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新的租约，租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差旅费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差旅

269. 关于公务差旅的 [ST/AI/2013/3](#) 号行政指示第 3.3 节规定，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7.8，所有为联合国出差人员作出的差旅安排，包括提前订票和买票，都应在公务差旅开始前 16 个日历日前完成。

270. 在同一节，还规定，对于所有未能在差旅开始前 16 个日历日前完成的公务差旅安排，方案主管必须说明理由。经批准的旅行授权的任何变更必须由适当的方案主管和相关的执行或行政办公室进行说明和证明。
271. 关于公务差旅的 [ST/IC/2019/16](#) 号情况通报第 14 段规定，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7.8 和 [ST/AI/2013/3](#) 号行政指示第 3.3 节，乘坐商务航班的联合国出差人员，由联合国承担费用的，应当在公务差旅开始前 16 个日历日取得差旅处理办公室对其本人在“团结”系统中所提旅行申请的批准。
272. [ST/AI/2013/3](#) 号行政指示第 13.1 节规定，工作人员如未选择一笔总付办法，应在差旅结束后两个日历周内，向有关执行办公室或行政办公室提交填妥的差旅费报销申请。
273. [ST/AI/2013/3](#) 号行政指示第 13.5 节规定，工作人员如选择一笔总付办法，应在差旅结束后两个日历周内填写表 PT.165 的 C 部分，并提供所需的核证和票据。
274. [ST/IC/2019/16](#) 号情况通报第 46 段指出，工作人员和差旅管理人员必须从核准的返程日期起两周内提交本人或差旅人员的费用报告。无论选择购票(含自购票)还是一笔总付，均需提交费用报告。
275. 审计委员会抽样分析了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有关的 25 次公务差旅。
276. 发现其中有 7 次旅行未在公务差旅开始前 16 个日历日获批。它们既无适当的理由，也无证明。
277.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另有 7 次旅行的费用报告提交时间晚于旅行结束后两个日历周。
27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解释说，一些公差期间的活动由政府等合作伙伴安排，邀请是在活动开始前不到 16 天收到的。该办事处还解释说，有时出完一次差后，接着要出另一次差。所以，在第二次出差结束后，差旅人员才编写并提交关于第一次差旅的费用报告。
279.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如果收到邀请前不预先做足准备，“团结”系统中的旅行申请就不可能在差旅开始前获批。在此情况下，方案主管必须给出理由，而且应录入“团结”系统。此外，审计委员会估计，差旅人员接着出差，并不妨碍在差旅结束后两周内填写和提交相应的差旅费用报告。
280.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务差旅在开始前不到 16 个日历日才获批，且未说明理由，也未在差旅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差旅费用报告，这不仅不符合 [ST/IC/2019/16](#) 和 [ST/AI/2013/3](#) 的规定，而且反映出差旅规划过程有薄弱之处。
28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及时遵守公务差旅方面的要求，特别是在差旅开始前及时批准，在差旅结束后提交差旅费用报告，包括记录未遵守这些要求的例外情形。

282.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指出在“团结”系统中系统、自动记录了提前不到16天开始旅行的理由。此外，人居署还提到，由于业务原因，不能总是满足“16天规则”的要求，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合作伙伴临时向工作人员发出邀请，或者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紧急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均在“团结”系统记录了理由。

283. 人居署还表示，为管理例外情形，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已规定要提前预批纸质旅行申请，预批由人居署总部完成，文件存入“团结”系统的旅行模块。人居署将继续促进遵守“16天规则”。

284. 审计委员会认可人居署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就分析的样本所作的解释，但未在“团结”系统中找到适当的理由说明。

12. 信息和通信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285. [ST/SGB/2003/17](#)号秘书长公报第4.4节规定，总部以外的所有部厅均应效仿审计委员会的模式，设立内部或地方信通技术小组或委员会。它们应制定与秘书处总体目标相一致的部门战略；维护和更新部门系统、资源和资产信息；审查现有系统以核实成本效益；确保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中一以贯之地采用标准方法。

286. 此外，人居署信通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第1段指出，信通技术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充当高级管理委员会的咨询机构，确保人居署拥有适当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系统，以帮助实现其战略和业务目标，确保有效、高效、协调地提供信通技术服务。

287. 该职权范围第3段列出了信通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名单。信通技术委员会主席为管理和业务司司长，秘书为该司信通技术股股长，其余成员为被提名代表人居署各区域、各分支、各司室的人员。

288. 高级管理委员会由执行主任或副主任以及各司室、各分支、各区域办事处负责人组成，他们均来自人居署。

289. 职权范围第4段规定，信通技术委员会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会议，时间宜安排在1月和7月，会议记录要报送高级管理委员会。

290.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信通技术委员会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的会议记录，但被告知信通技术委员会在此期间并未开会。

291.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通技术委员会没有定期开会，这有碍贯彻主要宗旨，即充当高级管理委员会的咨询机构，提供与信通技术治理有关的战略和准则，确保与秘书处的总体目标一致。

29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举行信通技术委员会会议，以落实[ST/SGB/2003/17](#)号秘书长公报和信通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确立的目标和宗旨。

293.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将结合2020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新组织结构予以考虑。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294. 人居署披露了下述与核销、惠给金以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相关的事项。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核销

295. 人居署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细则 106.7，2019 年核销了应收款损失 2 万美元和预付款损失 50 万美元。

2. 惠给金

296. 管理当局确认，人居署 2019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97.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然而，不应依赖我们的审计工作来查出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298.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审计委员会还会就此询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列入审计报告应列报的事项清单。

299. 2019 年，人居署通知审计委员会，2019 年无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300.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或之前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	2015 年， A/71/5/Add.9 ， 第二章，第 2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向住房基金会追回未偿还的贷款金额；(b) 加强贷款组合的审查和监督机制。	秘书长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的报告 (A/74/323/Add.1)中表示，住房基金会已正式清算解散，人居署会收到大约 249 000 美元的最后付款。人居署将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住房基金会清算解散的证明材料，以便审结这项建议。 此外，人居署于 2019 年 10 月提供了这方面的信息。	在 2018 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4/5/Add.9)中，认为建议的(b)部分已了结。因此，当前评估的是(a)部分。 2007 年 4 月，在实施试验性可偿还种植业务时，向巴勒斯坦经济适用房协会提供了 100 万美元，预计于 2013 年收到还款。 为实施这一方案，巴勒斯坦经济适用房协会与一家私营实体 AMAL 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目的是为中低收入者提供二次抵押贷款，以便其获得伙伴银行发放的廉价住房贷款。在人居署向巴勒斯坦经济适用房协会提供的贷款总额中，仅向 AMAL 公司发放了 750 000 美元，其余 250 000 美元由巴勒斯坦经济适用房协会持有。 2015 年，AMAL 公司破产，因此无法实现既定目标。2017 年，该公司进行清算，返还巴勒斯坦经济适用房协会 248 705.5 美元。 随后，人居署得以从巴勒斯坦经济适用房协会收回 498 705.5 美元(即巴勒斯坦经济适用房协会留下的 250 000 美元加上 AMAL 公司清算后收回的款项)。这一数额与发放巴勒斯坦经济适用房协会的 1 000 000 美元贷款之间的差额确定无法收回，因此为其计提了拨备。人居署称，已开始启动关于这笔无法收回款项的核销流程。 鉴于人居署收回了大约 50%的款项，剩余款项准备予以核销，所以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	2015年， A/71/5/Add.9 ， 第二章，第5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在执行阶段开始前，查明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延后实现有关社会预期效益的负面影响；(b) 规划和管理外地办事处的专家征聘工作，确保及时充分配置人员，改善项目执行情况。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称，已实行了新的项目风险管理指南，就如何管理风险(包括与征聘流程和执行伙伴业绩相关的风险)提供指导。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人居署补充说，在组织结构调整后，风险委员会将恢复运作，审查拟议的2020年项目风险管理指南。	2015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1/5/Add.9)提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四个国家办事处(即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海地和卢旺达的国家办事处)在预算利用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人居署称，这是由于工作所在地的安全局势不稳定，国家办事处的人员配置不足，资金支付延迟。尽管如此，在当前审计过程中，仍核对了批准日期在2019年、与上述国家办事处有关的项目，但海地办事处除外，因为2019年海地办事处没有启动任何项目。在这方面，项目文件中概述的所有项目均在系统中上传了相关的制约因素说明和风险分析。 人居署被要求提供与四个国家办事处有关的征聘计划以及工作人员和职位空缺，但未提供该信息。 虽然人居署2017年11月的项目风险管理程序手册内含关于项目风险管理和评估的准则，包括关于工作人员和咨询人缺失的风险界定，但仍有必要核实四个国家办事处的征聘程序。因此，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3.	2016年 A/72/5/Add.9 ， 第二章，第1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开展企业资源管理意识培训，使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掌握有效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所需的技能和知识；(b) 按照人居署企业风险管理准则编制风险登记册，汇总所有重要的风险和应对战略，以减轻项目的执行风险。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指出，人居署正在开展必要的后续工作，确保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完成规定的培训。人居署完成目前的组织结构调整后，将编制和更新新的风险登记册，在里面纳入相关的减轻风险控制措施。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2018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4/5/Add.9)指出，人居署已制定措施，用于落实项目风险管理模式，在对工作人员进行欺诈预防培训方面也取得了相关进展。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鉴于在当前进程中未收到相关信息，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	2016年， A/72/5/Add.9 ， 第二章，第2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根据其2014-2019年战略目标制定战略，尽量削减咨询费用；(b) 将尽量减少咨询费用纳入成果框架，加以定期跟踪和报告。	<p>人居署还说，在组织结构调整后，风险委员会将恢复运作，审查拟议的2020年项目风险管理指南。</p> <p>秘书长在A/74/323/Add.1号文件中提到，人居署将根据其2020-2023年期间新的战略计划和2020年工作方案，重新考虑是否要最大限度削减咨询费用。</p> <p>此外，2020年7月，人居署报告称，这项建议是在2014-2019年战略计划的背景下提出的。新的2020-2023年战略计划已获通过，并正在实施。最后，人居署指出，使用咨询人被视为其业务模式的一部分，为的是最大限度地压缩业务费用并获得专门知识。因此，这项建议应视为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p>	<p>2018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4/5/Add.9)提到，人居署已审查了所提供的账目。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可证实人居署已经制定了积极的战略，以尽量减少咨询费用，或将咨询费最小化纳入定期跟踪和报告的结果框架之中。</p> <p>在这方面，考虑到人居署于2020年7月提供的信息，将在下一次审计时审查2020-2023年战略计划及其目标和咨询费用。因此，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p>				X
5.	2016年， A/72/5/Add.9 ， 第二章，第7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合同中所有商定的条款和条件，避免与捐助方之间出现误解。	<p>秘书长在A/74/323/Add.1号文件中提到，已收到尼日利亚翁多社会经济和城市复兴项目的财务报告。他指出，人居署没有收到剩余款项是因为尼日利亚政府更迭，而不是因为没有遵守捐助方的条件。人居署将在审计委员会下一次审计期间与之讨论审结该建议所需的其他信息。</p> <p>此外，人居署于2019年10月就此提供了信息。</p>	<p>2016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2/5/Add.9)第71(a)段指出，有两个项目未能遵守合同协议的条款和条件。</p> <p>第一个项目涉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订的供资协议。鉴于人居署未能满足供资协议中的条件，环境署当时没有发放64 473美元的款项。然而，由于人居署已于2018年收到该笔款项，这条意见之后已解决。</p> <p>第二个项目涉及尼日利亚翁多的社会经济和城市复兴工作。人居署未能说明一笔分期付款的使用情况，其最后一笔总额为420 000美元的分期付款没有发放。秘书长在A/74/323/Add.1号文件中澄清说，人居署没</p>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6.	2016年， A/72/5/Add.9 ， 第二章，第7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有条件协议所供资的执行项目的监测，以确保在履行条款后实现收入，并减少财务报表中的负债金额。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指出，人居署已采取措施，监测根据有条件协议供资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将在不发生财务变动的情况下，对赠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有收到款项是因为尼日利亚政府更迭，并不是因为没有遵守捐助方的条件。就此，人居署提供了人员之间的往来电子邮件，其中提到，捐助方由于财务紧张，没有继续为项目提供资金，致使项目终止。据了解，出于这些原因，项目不再执行，2020年2月批准结算用于资助这一项目的赠款。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 已执行 。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已采取措施，监测按有条件协议供资的项目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在“团结”系统进行的分析，在指出并查明的六笔赠款(金额见 A/72/5/Add.9 号文件)中，发现两笔赠款仍有余额。 因此，这项建议 仍在执行中 。				X
7.	2017年， A/73/5/Add.9 ， 第二章，第1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确保为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负责资源调动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能力建设方案；(b) 根据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成果框架的要求，制定政策准则并将之分发给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解释说，人居署正在为所有有关工作人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人居署最终确定并分发了捐助方能见度政策。 因此，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此外，人居署于2020年7月补充说，2019年12月，为所有区域工作人员和人居署总部工作人员开展了资源调动培训。人居署提供了这方面的电邮档案。	2018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4/5/Add.9)指出，人居署制定了一项与捐助者能见度有关的政策，它适用于接受捐助方指定用途资金的所有项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在为工作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上取得了进展。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从人居署于2020年7月提供的信息中，无法核实国家和区域一级参培工作人员的情况。 鉴于在当前进程中未收到这方面的充分信息，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这项建议 仍在执行中 。				X
8.	2017年， A/73/5/Add.9 ， 第二章，第1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其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的要求，确保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项目文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指出，人居署已修订并加强了项目核准流程。新的流程明确规定，在签署协议之前，必须编写概念说明并获得项	2017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3/5/Add.9)指出，四个与巴西国家办事处和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有关的项目在供资协议签署后，才得到项目咨询组的核准。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件的实质性和财务方面得到项目咨询组的审查和核准。	目咨询组的核准。人居署正在进行项目核准流程自动化,以便更好地监督该流程。 因此,请求将这项建议的状态改为正在执行中。	根据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所载信息,分析了批准日期在 2019 年、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管理的项目。 两个项目与巴西有关,一个与墨西哥有关。其中,一个与巴西有关的项目在供资协议签署前,得到了项目咨询组的核准,其余两个项目则显示分别在八个和九个日历日后,才得到项目咨询组的核准。 审计委员会请人居署解释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采取了何种措施,以确保在供资协议签署前,项目文件得到项目咨询组的审查与核准。但是,人居署没有提供这一信息。 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9.	2017 年 A/73/5/Add.9 , 第二章,第 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任何资产转移都有文件证明,以减少资产流失的风险。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指出,2018 年 11 月,在开罗进行了一次资产协调人培训,并向资产协调人分发了包括资产移交表格在内的培训材料。2019 年 5 月,通过 Skype 做了进一步培训。此外,还定期提醒所有资产协调人需要确保妥善移交文件。 秘书长提及,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并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该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报告(A/73/5/Add.9)第 20 段指出,审计委员会发现,在利比亚国家办事处,由于该国不稳定的安全局势,价值 126 878.10 美元的 26 项资产已从人居署租用的办公室转移到城市规划署办公室。 此外还提到,人居署的一名雇员(已退休)将人居署办公室和三辆机动车辆的钥匙交给城市规划署主席保管,等待安全局势改善。 报告要求人居署说明利比亚国家办事处是否在运作,是否在查看资产现状。此外,还要求人居署提供参加培训的协调人名单和培训期间审议的专题。 因为没有收到相关资料用于核实建议执行情况,所以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0.	2017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3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确保按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 以便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计划开展的活动; (b) 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提议, 为处于紧急状态和高度优先国家订立基于风险的快速支付流程。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 “团结”项目执行伙伴管理解决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推出, 其中包括赠款人管理模块。这一新模块将向人居署相关官员自动发送付款到期日通知, 并有助于跟踪及时向执行伙伴付款的情况。人居署将设立关键业绩指标和相关监测机制, 确保在商定的时限内向所有执行伙伴付款。 因此,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的报告(A/74/5/Add.9)认为, “团结”系统解决方案是在确保及时监测执行伙伴遵守规定情况方面的一项进步, 不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鉴于在当前进程中并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11.	2017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3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a) 人居署外地办事处遵守执行主任备忘录要求的授权规定; (b) 中国国家办事处为其工作人员获得适当的办公空间。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指出, 人居署已加强授权及问责框架, 并与所有工作人员沟通, 提高他们对合规必要性和不合规的后果的认识。人居署还在中国获得了办公场所。 此外, 2019 年 10 月, 人居署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 要求审结这项建议。	关于建议(a)部分, 关于利比亚办事处, 经核实, 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主任在一封电子邮件中证实, 由于利比亚持续内乱, 那里的运作尚未恢复。该主任还表示, 区域办事处恢复在利比亚的运作后, 他将立即通知人居署总部。他还说, 利比亚相关事项由人居署驻突尼斯办事处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的授权下管理。 关于建议关于驻中国办事处的(b)部分, 人居署提供了一份文件, 其中载有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合同。 有鉴于此, 可以得出结论: 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2.	2017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3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驻哥伦比亚和巴西的国家办事处: (a) 找到更安全的外部地点存储备份, 便于工作人员在灾害发生时使用; (b) 制定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人居署将实施 “OneDrive” 外部云系统, 该系统已得到秘书处批准。人居署还在最后确定业务连续性计划的风险缓解计划, 该计划将解决这项建议提到的问题。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报告(A/74/5/Add.9)指出, 尽管巴西和哥伦比亚的办事处已考虑将其信息储存在工作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 但有关地点并非联合国的设施。此外, 报告还指出, 不具备将正式工作存储于 “United Docs” 和 “One Drive” 的能力。审计委员会进一步表示, 没有证据表明在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3.	2017年 A/73/5/Add.9 , 第二章, 第4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新的中心安排确立管理结构和行政政策及程序, 以便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中心业务的日常管理提供指导。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人居署一旦完成目前的组织结构调整, 就会考虑需要为新的中心安排确立管理结构和行政政策及程序的问题。 他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此外, 人居署提到, 目前的区域组织结构调整完成后即考虑这项建议。	起草各办事处的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鉴于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报告(A/74/5/Add.9)提到, 尽管人居署提供了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其四个中心的组建的资料, 但并没有正式确定管理结构和行政政策及程序。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鉴于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14.	2017年 A/73/5/Add.9 , 第二章, 第5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以确保核心活动由工作人员开展。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 人居署一旦完成目前的组织结构调整即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确保核心活动由工作人员开展。 秘书长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报告(A/74/5/Add.9)提到, 没有证据显示核心活动是根据该区域办事处制定的行动计划由工作人员开展的; 然而, 人居署正在改组中, 该区域办事处正在努力调整其组织结构。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鉴于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15.	2017年 A/73/5/Add.9 , 第二章, 第5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 利用名册甄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确保有能力和有经验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获得甄选。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 人居署向其工作人员传达了遵守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的必要性, 并将建立机制, 监测遵守情况。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报告(A/74/5/Add.9)提到, 该实体提供的咨询人登记册是在这一问题上推进工作的适当措施。不过, 有效使用这一名册被认为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鉴于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6.	2017 年 A/73/5/Add.9, 第二章, 第 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遵守成果管理制政策关于报告的要求, 将逻辑框架分析纳入进度报告; (b) 按照核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编制各项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 人居署将制定合规机制, 确保外地办事处遵守成果管理制政策关于报告的要求, 将逻辑框架分析纳入进度报告, 并根据核准的工作方案编制各项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报告(A/74/5/Add.9)提到, 没有对建议(a)部分作出答复。 这份报告还提到, 关于建议(b)部分, 人居署成果管理制手册第 2.2.1 段表示, 每个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含有两个年度工作计划, 每年一个。已提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但未提供其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得出的结论是, 没有证据显示根据核准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拟定了年度工作计划。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鉴于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17.	2018 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21 段	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与赠款相关的登记册进行完整的分析, 特别是对审计委员会观察到的情况进行分析。作为分析的一部分, 人居署应查明交付给执行伙伴和从有条件协议收到的金额的现状, 对已签署的协议进行合规审查, 并在适用情况下, 要求偿还根据这些协议提供的资源, 同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指出, 人居署已开始审查与执行伙伴和有条件负债有关的旧余额, 并计划最迟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审查。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审查了与从有条件协议获得资源的执行伙伴有关的赠款。经核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人居署已规范 2015 年和 2016 年无财务变动的 70 笔赠款中的 38 笔赠款。 因此, 可以得出结论: 人居署一直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18.	2018 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评估预付款账户减值拨备的适用情况。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人居署正在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 审查其预付款账户, 并将考虑是否需要为这些账户计提减值拨备。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2020 年 3 月初注意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资产负债表中没有新账户登记减值拨备。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仍为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9.	2018 年 A/74/5/Add.9 , 第二章, 第 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执行伙伴的政策中加强项目监督和内部控制, 以防止长期没有会计事项记录的赠款继续有效。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人居署正在建立机制, 对长期没有会计事项记录的给执行伙伴预付款进行监测。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有关文件, 证明正在建立新机制, 对长期没有会计事项记录的给执行伙伴预付款进行监测。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仍为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20.	2018 年 A/74/5/Add.9 , 第二章, 第 3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制定指导意见, 旨在前后一致地确定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参与为资助项目设立和核准赠款工作流程的工作人员的角色。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 作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一部分, 人居署启动了新的执行伙伴管理模块。赠款在系统中激活之前, 分别由项目助理、项目干事和核证人创建、审查和核准赠款, 从而确保了适当的职责分离。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报告(A/74/5/Add.9)审查了 Lotus Notes 门户网站, 特别是人居署业务领域的赠款, 以查明职责不分案例。 经核实, 在自愿捐款账户和预付款转账账户中, 496 笔赠款于 2019 年首次登记, 并在 Lotus Notes 门户网站上接受审查。另核实, 这些赠款不是由同一用户(核证人和账户审批人)核准的; 因此, 具有适当的职责分离。 Lotus Notes 门户网站是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启用之前核准赠款的门户。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访问期间核实, 人居署正在使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 此外, 还测试了“团结”项目中与扩展部分二期赠款人管理模块相关的用户角色分配情况。在这方面, 分析了项目助理、项目干事和核证人创建、审查和核准赠款的情况。分析后没有发现用户角色冲突。 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21.	2018 年 A/74/5/Add.9 , 第二章, 第 4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适用于该实体所有单位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 建立全额费用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人居署将审查和更新其机构费用分摊和费用回收政策, 确保今后将直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回收的框架和方法，并通知其各中心和办事处须予适用。	接和间接费用适当划归全组织的各个项目。 因此，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22.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第53段	审议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各项目的详细文件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以支持项目的执行和相应的进展。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人居署正在升级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将整个项目周期纳入该系统，包括支持项目执行、监测、结束和报告阶段的各项职能。 因此，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23.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第54段	审议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项目管理政策第36段中规定的与更新的信息有关的控制措施。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人居署正在升级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将整个项目周期纳入该系统，包括支持项目执行、监测、结束和报告阶段的各项职能。 因此，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24.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第6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所有项目的中期评价和(或)结项评价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人居署正在升级和加强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这个过程包括在该系统中加入一个评价模块。 因此，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25.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第6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第19段规定的与评价报告相关的控制措施。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人居署将建立控制机制，确保其项目遵守其评价政策规定。 因此，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26.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第6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更新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以及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准则和手册等内部手册内容，明确说明“团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人居署正在筹备执行“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结”系统及其扩展部分是该实体履行各项职责的支持系统。	分，人居署将审查和更新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 因此，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27.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7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咨询人牵头或支助项目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查。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 人居署正在审查与咨询人有关支出。 因此,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28.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7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作为该审查的一部分, 人居署应要求将差旅费重新分类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人居署将在审查与咨询人有关支出的工作中对差旅费重新分类, 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因此,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29.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7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费用鉴别和重新分类措施, 明确各项控制措施的范围和频率。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 人居署将在审查与咨询人有关支出的工作中建立定期监测机制, 确定与咨询人有关的差旅费并将其重新分类。 因此,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此外, 在 2020 年 7 月, 人居署提到, 通过加强“团结”系统, 已解决咨询人差旅费被错误归入工作人员费用类别的问题。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并考虑到下次审计时将审查通过“团结”系统将差旅费正确分类的情况,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30.	2018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8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根据 2017 年项目周期程序手册的规定对墨西哥城中心季度差旅计划的编制工作进行调整, 确保旅行得到适当授权。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人居署将更新项目周期程序手册, 确保旅行得到充分核准。 因此,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1.	2018 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采购手册》, 尽可能及时准确地为其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和中心后续期间编制全面的年度购置计划。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指出, 人居署考虑到该建议中提出的要求, 更新了 2019 年采购计划。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报告(A/74/5/Add.9)中指出, 人居署只有部分办事处具有购置计划。审计委员会提到, 重要的是, 计划尤其应区分日常业务采购和战略采购、可用资金和购置时间表。 2019 年 10 月, 人居署为当前审计提供了与人居署总部以外四个区域办事处采购计划相关的 Excel 文件。在这方面, 提供的采购计划没有考虑审计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指出的基本要点, 例如区分日常业务采购和战略采购、可用资金和购置时间表。总部采购计划也没有提供。 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32.	2018 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每一行政层级按照该组织实施的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 编拟全面的风险目录。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 待人居署完成正在进行的组织结构调整工作, 并确定行政单位后, 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即告完成。 因此,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33.	2018 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促进编制并核准各区域办事处的风险文件, 从而更全面地反映影响这些区域的困难和风险因素以及减少当地风险的方法。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待人居署完成正在进行的组织结构调整工作, 并确定行政单位后, 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即告完成。 因此,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34.	2018 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里约热内卢中心办事处做出必要的努力, 根据所需条件缔结经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 人居署即将完成里约热内卢中心办事处的租赁合同。 因此,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35.	2018 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1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以前支付给里约热内卢市佩雷拉·帕苏斯研究所的租赁付款, 并澄清付款的法律依据。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人居署将确保所有租赁付款都符合最后签署的租赁合同的规定。 因此,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6.	2018 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2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工作人员年假监测工作, 确保所有年假在休假前都提交了休假申请并获得主管批准。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提到, 人居署已开始定期监测, 确保工作人员在休假前提出休假申请并得到管理人员批准。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审结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报告(A/74/5/Add.9)中指出, 在一些案例中, 工作人员在使用年假时没有事先提出申请, 没有事先获得主管批准, 在另外一些案例中, 主管批准日期晚于工作人员开始使用年假日期。 当前审计要求人居署说明工作人员年假监测程序, 确保及时申请和批准年假; 但是, 没有提供这些信息。 当前审计审查了通过“团结”系统进行的年假程序, 发现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几个案例中, 在主管通过“团结”系统批准年假之前年假即已使用。 因此,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37.	2018 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2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定期审查休假制度, 以排查缺勤情况, 并根据情况在工作人员月薪中扣除相关费用。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 定期进行监测, 确保妥善记录缺勤情况, 并酌情在工作人员薪金中扣除费用。 因此,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38.	2018 年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管理当局设计适当的机制, 确保该实体和监督厅之间更好地协调, 以便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秘书长在 A/74/323/Add.1 号文件中表示, 人居署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协调, 设计适当的机制, 确保人居署和监督厅之间更好地协调, 以便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请求将这项建议视为正在执行中。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从中可以了解到建议正在执行,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共计					38	3	34	0	1
百分比					100	8	89	0	3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20年3月31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6.1 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ST/SGB/2015/4)细则 306.10 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提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及附表就人居署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作了澄清。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5.5 以及 105.7 至 105.9 规定的核证职能交由人居署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条和财务细则 105.6 规定的账户事项责任和核准职能的行使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负责。

根据我所获得的授权，兹证明所附人居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财务主任

费利斯塔·翁达里(签名)

第四章

2019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A. 引言

1. 执行主任谨此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五个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财务细则106.1, 这些财务报表于2020年3月31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2. 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专门方案。人居署的任务源自大会下列决议: 第3327(XXIX)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第32/162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第56/206号决议, 其中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3. 经常预算供资若涉及作为关联方的人居署, 就会载于第一卷(A/75/5 (Vol. I)), 但为完整起见, 也列于这些财务报表。
4. 财务报表和附表以及有关附注, 均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B.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5.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编制了一整套财务报表, 这些报表是:
 - (a) 报表一: 财务状况表。该报表列报人居署的资产与负债总值, 显示人居署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该报表提供资料, 说明人居署今后继续向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时可使用的资源状况;
 - (b) 报表二: 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计量盈余或赤字净额, 即收入和相应费用的差额。盈余或赤字净额是衡量人居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标准, 显示人居署是否在当期实现了自筹资金的目标;
 - (c) 报表三: 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列报资产与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化, 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未列报的变化, 如雇员福利负债精算调整数及就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进行的公允价值调整;
 - (d) 报表四: 现金流量表。该报表按照业务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分类, 列报现金流动净额, 从而反映人居署现金状况的变化。人居署现金流动能力是评估其财政复原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人居署利用现金结余的能力, 还应将投资考虑在内;
 - (e) 报表五: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和大会原先批准的主要预算进行对比;
 - (f)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协助用户了解人居署并将人居署与其他实体进行比较。这些附注包括人居署会计政策及其他补充信息和解释。

6. 这是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第六年。为支持继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人居署实施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围绕下列 5 个主要构成部分持续开展工作，这些构成部分被确定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的核心支柱：

(a)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这涉及跟踪和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探讨如何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更好地管理人居署；

(b) 加强内部控制：这包括部署和持续管理将支持关于内部控制说明的框架；

(c)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监管框架：这包括积极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改变现有的准则，并相应更新《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财务细则和指导意见，以及进行相关的系统和流程调整；

(d) 维持“团结”项目作为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和报告要求支柱的完整性：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确保新方案和活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程序，通过采用“团结”项目实现财务报表编制的自动化；

(e) 继续进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并实施有利于支持加强财务职能的技能战略。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7. 报表一至四显示人居署所有活动的汇总数字，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非专用资金、专用资金及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

8. 人居署非专用资金包含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旧称基金会普通用途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方案支助资金。基金会非专用资源是会员国提供给人居署基金会的非专用自愿捐助，而经常预算资源则是从会员国摊款中批出的援助金。专用资金是向基金会专用(旧称基金会特殊用途)账户和技术合作账户提供的自愿捐助。

9. 报表五列报基金会非专用分部和经常预算分部的情况。该报表是按预算编制的。

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与本报告日作对比。

财务执行情况

概述

11. 表四.1 简要介绍了人居署所有各分部 2019 年的执行情况。2019 年，由于收到的净收入总额为 1.723 亿美元，而列报的净支出总额为 1.784 亿美元，已实现的赤字总额为 610 万美元。

表四.1

按分部开列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汇总表

(百万美元)

	收入	费用	盈余/(赤字)
基金会非专用	5.2	5.5	(0.3)
经常预算	15.3	15.3	(0.0)
方案支助	10.4	12.7	(2.3)
核心资金小计	30.9	33.5	(2.6)
基金会专用	29.2	39.0	(9.8)
技术合作	121.8	115.3	6.5
专用资金小计	151.0	154.3	(3.3)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2.3	2.5	0.2
其他小计	2.3	2.5	(0.2)
冲销前所有资金共计	184.2	190.3	(6.1)
分部间冲销	(11.9)	(11.9)	—
冲销后所有资金共计	172.3	178.4	(6.1)

收入

表四.2

2019 年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汇总及其与 2018 年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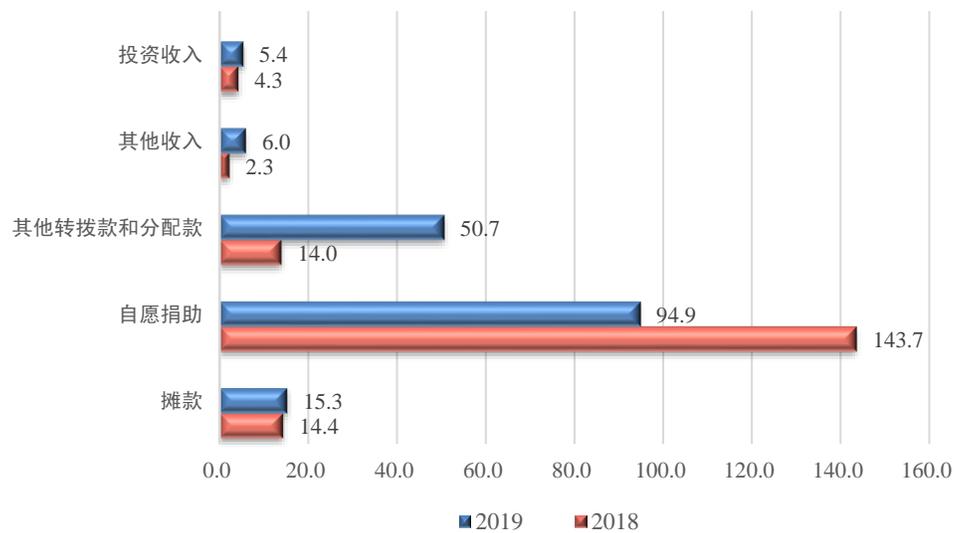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冲销后 收入共计
2019	5.2	15.3	29.2	121.8	10.4	2.3	(11.9)	172.3
2018	3.7	14.4	47.5	112.8	11.5	1.5	(12.7)	178.7

12. 图四.一显示按类别开列的捐助分布情况。人居署收到的捐助主要有 5 类：摊款；自愿捐助；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投资收入；其他收入。

13. 2019 年人居署的所有资金若合并计算，收入减少。2019 年的收入总额为 1.723 亿美元(2018 年：1.787 亿美元)，与 2018 年的收入相比减少了 640 万美元(3.6%)。主要收入来源仍然是会员国、其他政府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数额为 9 490 万美元(2018 年：1.437 亿美元)，占总收入的 55.1%(2018 年：80.4%)。其余 44.9% 的收入(2018 年：19.6%)来自摊款 1 530 万美元(2018 年：1 44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5 070 万美元(2018 年：1 400 万美元)、投资收入 600 万美元(2018 年：430 万美元)和其他收入 530 万美元(2018 年：23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是联合国各机构内部为联合执行方案而进行的资金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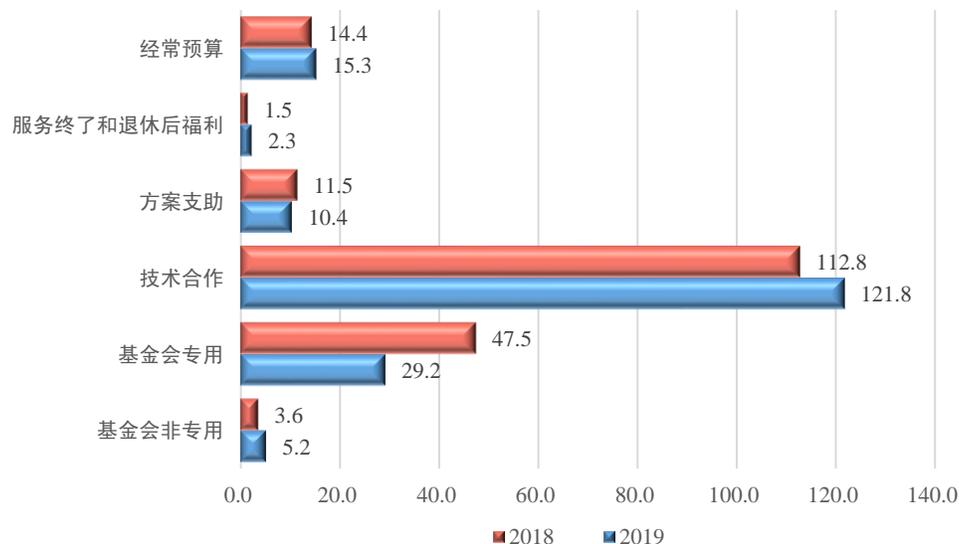
图四.一
按收入类别开列的收入分布比较



14. 2019 年基金会非专用分部的收入为 520 万美元(2018 年: 370 万美元), 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150 万美元(40.5%)。这一数字包括 510 万美元的自愿捐助(2018 年: 360 万美元)和 10 万美元的其他收入(2018 年: 10 万美元)。经常预算收入为 1 530 万美元(2018 年: 1 440 万美元)。这比 2018 年增加 90 万美元(6.3%), 原因是工作人员费用和非员额资源重计引起的变化。基金会专用分部收入共计 2 920 万美元(2018 年: 4 750 万美元), 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 830 万美元(38.5%)。技术合作专用资金收入为 1.218 亿美元(2018 年: 1.128 亿美元), 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900 万美元(8.0%)。其他收入来源共贡献了 540 万美元(2018 年: 230 万美元)。

15. 技术合作分部仍然是人居署的主要资金来源, 其次是基金会专用分部。

图四.二
冲销前按资金来源开列的收入分布情况



支出

表四.3

按分部开列的支出汇总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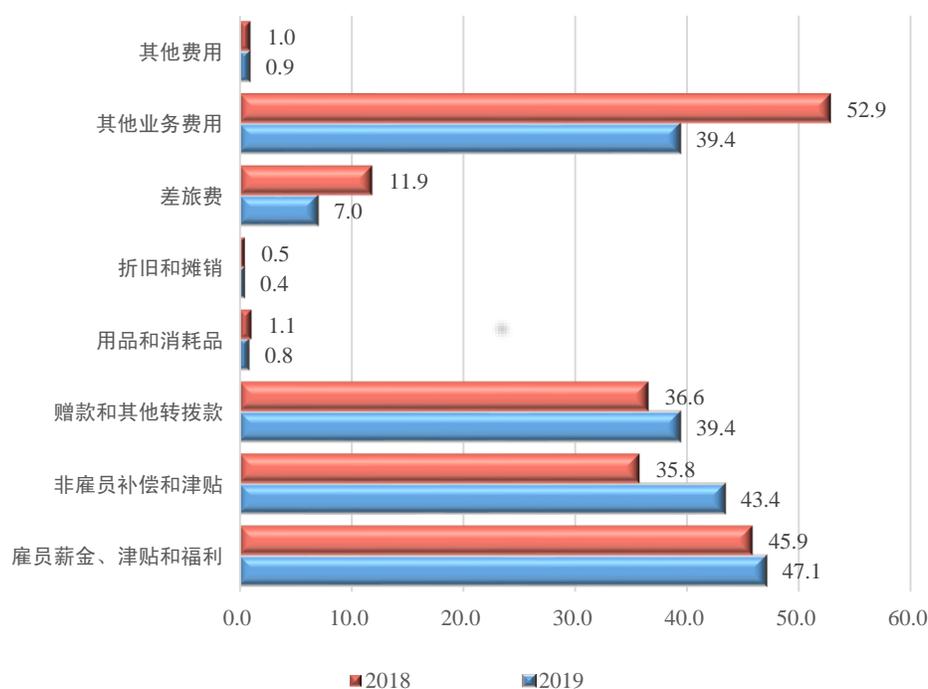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冲销后 支出共计
2019	5.5	15.3	39.0	115.3	12.7	2.5	(11.9)	178.4
2018	4.5	14.4	42.4	121.9	12.5	2.7	(12.7)	185.7

16. 2019年费用总额减少了730万美元，降至1.784亿美元(2018年：1.857亿美元)。主要费用类别包括雇员福利费用4710万美元(2018年：4590万美元)、非雇员补偿费用4340万美元(2018年：3580万美元)、赠款和转拨款3940万美元(2018年：3660万美元)和其他业务费用3940万美元(2018年：5290万美元)。这些费用主要与项目交付有关。

17. 剩余费用共计910万美元(2018年：1460万美元)，涉及用品和消耗品80万美元(2018年：110万美元)、折旧和摊销40万美元(2018年：50万美元)、差旅费700万美元(2018年：1190万美元)和其他费用90万美元(2018年：100万美元)。

图四.三

按类别开列的支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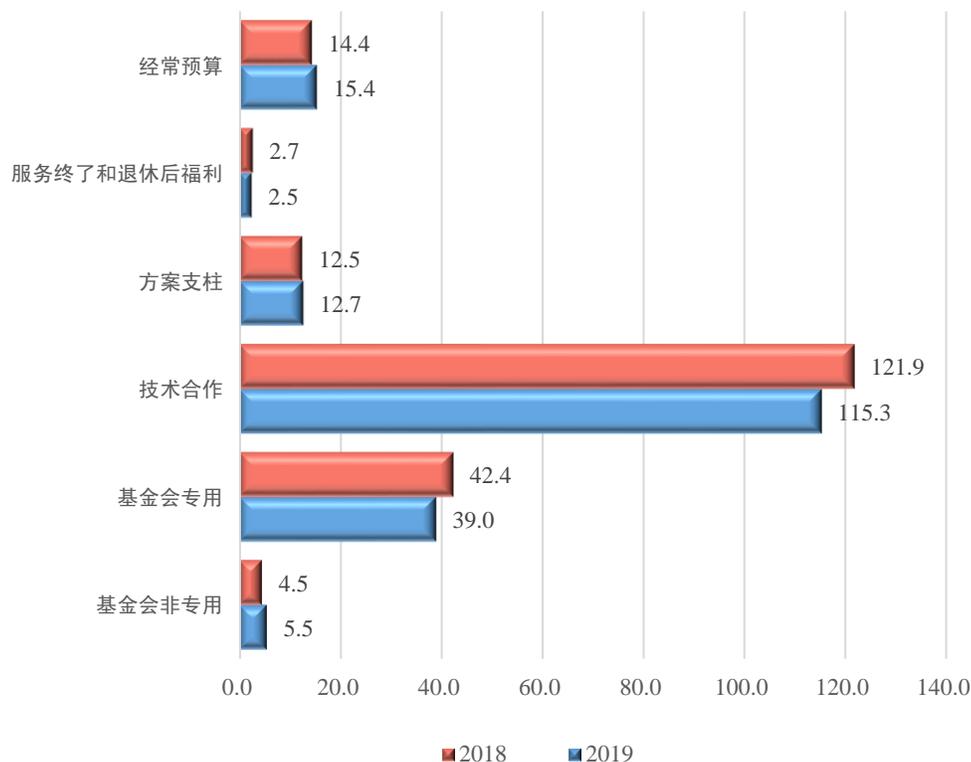
18. 对非专用支出进行进一步分析显示，共有550万美元(2018年：450万美元)涉及基金会非专用分部，1530万美元(2018年：1440万美元)涉及经常预算，

1 270 万美元(2018 年: 1 260 万美元)涉及方案支助。就专用资金而言, 3 900 万美元(2018 年: 4 250 万美元)涉及基金会专用分部, 技术合作支出为 1.153 亿美元(2018 年: 1.219 亿美元)。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其他费用为 250 万美元(2018 年: 270 万美元)。

19. 图四.四显示 6 个进行报告的分部之间的支出分布情况。

图四.四

冲销前各分部之间的支出分布情况



财务状况

表四.4

按分部开列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汇总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共计
资产总额	4.1	121.6	324.0	13.8	11.9	475.4
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0.86	25.58	68.16	2.90	2.50	100
负债总额	3.1	29.8	85.3	1.2	37.0	156.4
占负债总额的百分比	1.98	19.05	54.54	0.77	23.66	100
净资产共计	1.0	91.8	238.7	12.6	(25.1)	319.0
占净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0.31	28.78	74.83	3.95	(7.87)	100

资产

20. 截至 2019 年底，人居署在分部间冲销 420 万美元后，资产总额为 4.712 亿美元(2018 年：4.605 亿美元)。流动资产为 3.636 亿美元(2018 年：3.988 亿美元)，非流动资产为 1.076 亿美元(2018 年：6 170 万美元)。

21. 应收自愿捐助为 1.818 亿美元(2018 年：1.844 亿美元)，现金和投资为 2.373 亿美元(2018 年：2.205 亿美元)。大部分现金和投资资产与专款专用的多年期项目进款有关。

22. 人居署年终财产账面净值为 1 810 万美元(2018 年：1 830 万美元)。

23. 年终尚未记作费用的给执行伙伴的现金预付款为 1 940 万美元(2018 年：2 520 万美元)。

负债和净资产

24. 年末流动和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522 亿美元(2018 年：1.453 亿美元)，因而净资产为 3.190 亿美元(2018 年：3.153 亿美元)。

25. 表四.5 汇总了人居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其他主要指标，并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进行了对比。

表四.5

其他主要指标

(百万美元)

	2019	2018	增加/(减少)	变动百分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6	21.6	42.0	194.4
短期投资	132.5	184.6	(52.1)	(28.2)
长期投资	41.3	14.3	27.0	188.8
现金和投资共计	237.4	220.5	16.9	7.66
应收自愿捐助	181.8	184.4	(2.6)	(1.4)
其他应收款	0.2	0.3	(0.1)	(33.3)
应收款共计	182.0	184.7	(2.7)	(1.5)
预转款	19.4	25.2	(5.8)	(23.0)
其他资产	14.3	11.9	2.4	(16.8)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6.9	13.2	3.7	28.0
雇员福利负债 ^a	37.8	45.2	(7.4)	(16.4)
其他负债	96.8	86.8	10.0	11.52

^a 系雇员福利负债总额(流动和非流动)。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26. 人居署报表反映了由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构成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当指出的是，人居署每月按薪金净额的 8%和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负债的 6%计提离职回国福利拨备。

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结余已作调整，以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估计数，负债估计数由联合国秘书处为人居署聘用的咨询公司 2019 年进行的精算研究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全额计入这些负债，累计盈余/(赤字)列入了 2 500 万美元未备资金累计支出(见附注 4，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

第五章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a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63 579	21 613
投资	7	132 477	184 553
应收自愿捐助	8	133 623	155 377
其他应收款	9	218	120
预转款	10	19 362	25 194
其他资产	11	14 341	11 903
流动资产共计		363 600	398 760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41 265	14 295
应收自愿捐助	8	48 197	29 037
其他应收款	9	—	14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18 096	18 250
无形资产	14	7	12
非流动资产共计		107 565	61 742
资产共计		471 165	460 502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5	16 938	13 213
雇员福利负债	16	2 165	2 639
其他负债	18	97 395	86 792
流动负债共计		116 498	102 644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6	35 681	42 608
非流动负债共计		35 681	42 608
负债共计		152 179	145 252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318 986	315 250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9	299 368	295 632
准备金	19	19 618	19 618
净资产共计		318 986	315 250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二.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9	2018
收入			
摊款	20	15 295	14 430
自愿捐助	20	94 894	143 684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0	50 738	14 030
投资收入	23	6 010	4 304
其他收入	21	5 395	2 296
收入共计		172 332	178 744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2	47 132	45 868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2	43 383	35 77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	39 389	36 566
用品和消耗品	22	858	1 196
折旧	13	406	491
摊销	14	5	5
差旅费	22	6 966	11 930
其他业务费用	22	39 410	52 879
其他费用	22	863	1 040
费用共计		178 412	185 748
当期盈余/(赤字)		(6 080)	(7 004)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a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	准备金	共计
2019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295 632	19 618	315 250
净资产变动			
向/从不限定用途/限定用途/准备金转拨	—	—	—
精算利得/(损失)	9 509	—	9 509
年度盈余/(赤字)	(6 080)	—	(6 080)
其他变动	307	—	3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99 368	19 618	318 986

^a 另见附注 19。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四.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6 080)	(7 004)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3、14	411	49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212	—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6	9 509	6 313
资产变动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8	2 594	12 613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9	50	77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10	5 832	(8 904)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11	(2 438)	3 567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5	3 725	(1 078)
雇员福利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6	(7 401)	(3 354)
其他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8	10 603	5 973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6 010)	(4 304)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1 007	4 396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7	25 106	(2 233)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6 010	4 304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14	(464)	(1 758)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0 652	313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对净资产的调整		307	—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0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41 966	4 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21 613	16 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	6	63 579	21 613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五.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预算编次	公开预算 ^a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百分比) ^b
	两年期初始	年度初始	年度最终		
基金会非专用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1 513.0	756.0	756.0	(2.1)	(100.3)
城市规划和设计	3 134.0	1 567.0	1 567.0	700.2	(55.3)
城市经济	1 507.0	753.0	753.0	41.4	(94.5)
城市基本服务	2 041.0	1 020.0	1 020.0	285.5	(72.0)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1 531.0	766.0	766.0	19.0	(97.5)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	1 729.0	865.0	865.0	718.5	(16.9)
研发和能力发展	1 462.0	731.0	731.0	724.1	(0.9)
小计	12 917.0	6 458.0	6 458.0	2 486.6	(61.5)
行政领导和管理	8 496.0	4 248.0	4 248.0	2 261.3	(46.8)
方案支助	4 647.0	2 323.0	2 323.0	682.9	(70.6)
小计	13 143.0	6 571.0	6 571.0	2 944.2	(55.2)
基金会非专用共计	26 060.0	13 029.0	13 029.0	5 430.8	(58.3)
经常预算					
第 15 款(人类住区)	19 421.5	9 866.9	11 251.5	11 322.2	0.6
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1 911.4	955.7	956.5	976.0	2.0
第 35 款(发展账户)	3 480.8	1 740.4	1 740.4	1600.5	(8.0)
经常预算共计	24 813.7	12 563.0	13 948.4	13 898.7	0.4
总计	50 873.7	25 592.0	26 977.4	19 329.5	(28.3)

^a 预算仅涉及为期两年的核定公开预算中当年度份额。^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附注 5 述及大于 10% 的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活动

1. 197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第 3327(XXIX)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第 32/16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

3.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大会以同一决议，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人居署将成为一个自治机构和联合国内单独的会计实体。

4. 人居署因其治理和预算进程的独特性，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单独的财务报告实体。其财务报表包括通过各种基金管理的活动，包括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技术合作活动、普通信托基金以及其他活动。

5. 人居署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和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为经费来源。人居署总部设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大道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综合体内。

6. 人居署 2011 年进行了重大改革，以突出任务的方案重点，解决战略性城市化挑战，实现更有效率、更有成效的服务交付，目标是维持其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可持续城市化和住房方面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联合国牵头方案的作用。这些改革被纳入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于本财政年度结束。

7. 人居署的主要战略目标通过 7 个次级方案和各项政策加以实现：

(a)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为政府和城市提供治理、立法和土地方面的政策和业务支助；

(b) 城市规划和设计，为城市和国家政府提供一整套经过检验的方法、准则和工具，以通过不同规模的规划和设计，支持管理城市增长，提高可持续性、效率和公平性；

(c) 城市经济，促进加强城市能力的城市战略和政策，以实现城市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潜力，并加强其对就业和创造财富的贡献；

(d) 城市基本服务，重点是加强政策和体制框架，以扩大对城市基本服务的获取，尤其是以城市贫困人口为对象；

(e)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主张采用双轨办法改善新住房的供应和可负担程度，同时实施整个城市和全国性的贫民窟改造方案，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和生活质量；

(f)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以减少城市风险和应对城市危机，并支持受危机影响城市预防和应对灾害；

(g) 研究和能力发展，监测并通过旗舰报告向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报告有关城市化统计数据和指标的全球监测和评估成果。

8. 人居署的目标是：

(a) 改善全世界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并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b) 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以及《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加强拟订和实施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并发展相关能力，主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

(d) 协助调动国际和国内投资来源，以支助适当住所、有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9. 人居署在 2018-2019 两年期进行了更多改革，自 2019 年起实施，包括以下方面：

(a) 采用新的治理结构，其组成部分为人居大会、执行局、常驻代表委员会。人居大会取代了理事会，是一个全球性机构，负责为人居署的规范和政策工作提供政治领导、战略指导和监督，包括批准执行局提交的战略计划。人居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四年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召开两次会议。执行局由人居大会选出的 36 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两至三次会议，负责直接监督人居署的规范制定工作和业务活动，包括批准人居署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b) 采用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核准的新的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人居署的主要战略目标将通过 4 个次级方案实现：(一) 在城乡统一体的各社区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二)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三)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四)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c) 以新的组织结构补充新的治理结构，推动利用新的战略计划履行人居署任务。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10.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始终如一地适用了会计政策。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这些公允列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财政年度现金流动的财务报表构成如下：

-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
-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
- (d) 报表四：现金流量表；
-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 (f)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g) 上文(a)至(e)段所述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数额的比较信息以及这些财务报表附注所载叙述性和说明性信息的相关比较信息。

11. 这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第六套财务报表，在这些报表中适用了下文所述的某些过渡规定。

12. 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2个月期间。

持续经营

13.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大会核准2018-2019两年期经常预算拨款，过去数年收取摊款和自愿捐助存在积极的历史趋势，以及大会未做出任何停止人居署业务活动的决定。

核准发布

14. 这些财务报表经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核证并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批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这些财务报表应迟于2020年3月31日送交审计委员会。依照财务条例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将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5. 除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某些资产外，这些财务报表均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房地产资产按折余重置成本记录，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6. 人居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另有说明外，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7. 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年底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年底不折算为美元。

18. 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底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9.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人居署财务报表至关重要，重要性框架提供了系统性办法，可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或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化等方面的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因为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而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20.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21. 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对估算作出的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造成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算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的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存货估值；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的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22. 人居署持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重大未来会计公告的进展以及这些公告对人居署财务报表的影响：

(a) 继承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制订关于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b) 非交换交易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为非交换交易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但社会福利除外；

(c) 收入：该项目旨在制定新的关于收入的准则级要求和指导，以修订或取代目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所载要求或准则；

(d) 租赁：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订正租赁会计规定，使其与所依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仍在继续，其发布日期将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确定；

(e) 公共部门计量：该项目的目标是：(一) 发布修订后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初步确认的计量、后续计量和与计量有关的披露的订正规定；(二) 提供有关重置成本和履约成本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计量基础的更详细指南；(三) 确定如何处理交易成本问题，包括是将借款成本资本化还是将其记为费用的具体问题；

(f) 该项目的目标是研究和查明编制者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利用这一研究为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处理提供进一步指导。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近和未来的要求

23.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以下准则：2017 年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8 年 8 月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9 年 1 月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关于这些准则对人居署财务报表以及比较期间的影响，评估如下：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	目前，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对人居署没有任何影响，因为迄今没有适用于人居署的公共部门合并情况。如果出现此类合并，人居署将评估该准则对人居署财务报表产生的任何此类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大大提高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相关性。它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引入以下内容改进该准则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要求； (b) 前瞻性减值模式； (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将在该日期之前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人居署将在该准则生效前做好实施准备。</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提供关于社会福利支出的会计导则。它将社会福利定义为支付给特定个人和/或家庭的现金转移，以减轻社会风险的影响。具体的例子包括国家退休福利、残疾抚恤金、收入补助和失业补助。新准则要求实体确认下一次社会福利支付的费用和负债。</p>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目前，人居署不存在这类社会福利。</p>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4.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为下列类别之一，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分类(见下表)。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

金融资产类别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5.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人居署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人居署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26.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损益在其发生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28.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29.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30.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人居署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1. 在存在冲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且打算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相互抵销，按净额列报。

金融资产：现金池投资

32.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包括人居署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金额。

33. 依据投资期限，人居署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入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助

35 应收捐助是指会员国、非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执行的协议已承付人居署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及自愿捐助收入。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按账面价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金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列报，但12个月以后到期的应收自愿捐助不在此列。如认为重要，这些长期应收自愿捐助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

36. 应收自愿捐助和其他应收款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计算方式如下：1至2年的未收应收款：25%备抵；2至3年的未收应收款：60%备抵；3年以上的未收应收款：100%备抵。

37. 应收摊款备抵的计算方式如下：1至2年的未收应收款：20%备抵；2至3年的未收应收款：60%备抵；3至4年的未收应收款：80%备抵；4年以上的未收应收款：100%备抵。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8.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经营租赁安排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账款。应收联合国其他报告实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自愿捐助的重大结余需接受特定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情况估定可疑应收款备抵数额。

金融资产：应收贷款

39. 应收贷款是指根据被称为“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的循环住房筹资贷款基金方案向执行伙伴发放的贷款。这些贷款按摊销表收回，其利率低于市场利率。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40. 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人居署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以后按购置后人居署所占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进行调整。人居署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入非流动资产栏，但如果是净负债，则记入非流动负债栏。

其他资产

41.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服务费清结账户预支款，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费用。

预转款

42. 预转款主要是作为预付款转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的现金，以便它们提供商定货物或服务。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在执行机构/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

供服务并在收到相关核证费用报告加以证实后，确认为费用。在执行伙伴未按预期提交财务报告的情况下，由方案主管作出知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计作应计项目。应退款结欠必要时转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存货

43. 存货结余被确认为流动资产，包括下表列出的类别和次类别。

类别	次类别
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的物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消耗品和用品	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 (包括备件和医药)库存

44.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物品运送至目的地以及使之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其他成本。以购置成本的 12%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通过非交换交易获取的存货(即捐赠货物)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持有供出售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收取名义费用进行分配或供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估值。

45. 在人居署出售、交换、对外分发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金额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获取相关资产将产生的估计成本。

46. 持有供内部消费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进行资本化处理。此类存货依据使用门槛值、周期盘点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验证的存货管理系统(如“伽利略”系统和“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周期性加权平均或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查，审查时将考虑到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项。

47.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不计从成本减为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继承资产

48. 继承财产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但重大继承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相似的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具和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并使其达到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以购买成本的2%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

(b)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公允价值确认。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有)，或使用外部成本估算师对每份房地产资产登记册进行估算。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确定房地产资产的价值和重置成本。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c)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

(d) 成本高于或等于5 000美元门槛值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成本高于或等于100 000美元门槛值的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记作资本。

5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人居署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表所示。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次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年
	通信和视听设备	7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年
	海洋船只	10年
机具和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年
	医疗设备	5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年
	住宿和制冷设备	6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年

类别	次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室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建筑物	临时和可移动建筑	7 年
	视类型而定的固定建筑物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气组成部分	20-50 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长 50 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较短者

51.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资产的入账使用寿命可能与上表资产次类别一级所述使用寿命不同(虽然仍在资产类别等级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 2014 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已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

52. 对于成本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已提足折旧资产类别和使用寿命所作分析确定的历史成本 10% 的最低折旧率。

53.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在初始购置后发生费用的，只有当其今后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有可能留向人居署，且后续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门槛值时，才将后续费用资本化。修理和维护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54.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中确认。

55. 在进行年度实物核查时以及在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单位账面净值超过 100 000 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对应门槛值为 2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56.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对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57.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人居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58. 有明确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起算，或在无形资产开始运作时起算。

59. 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见下表。

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范围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3-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60. 对建造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61.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转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名义价值确认。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金融负债的分类，在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解除、免除、取消或过期后，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2. 若购置的货物和服务业已收到但截至报告日尚未付款，则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应转款

63. 应转款是指应付给执行实体/实施机构和伙伴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捐助方的剩余款项。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64. 预收款是指预先收取的缴款或付款、为以后各年收取的摊款或自愿捐助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人居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为收入。其他负债包括有条件筹资安排负债及其他杂项负债。

租赁：人居署作为承租人

65. 如人居署实质上拥有与所租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则该租赁归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公允价值 and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扣除融资费用的租金债务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人居署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66. 实质上未将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给人居署的租赁归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作为费用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租赁：人居署作为出租人

67. 人居署是按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的出租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列报。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68. 人居署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批准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这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69.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限超过 35 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或租赁安排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折旧。如果转移不动产时带有具体条件，则将人居署所占不动产(或相应份额)的全部公允市场价值的等值金额确认为递延收入，然后逐步确认为收入，并抵销相应折旧费用。如果转移不动产时没有附带任何具体条件，则在接管不动产控制权时立即确认相同金额的收入。如果人居署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土地所有权根据有限制条件的地契转让，则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70. 如果人居署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没有获得土地所有权，建筑物和土地的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71. 如土地所有权是无限制地转给人居署的，则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入账，并按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72. 对捐赠使用权的房地，确认收入和费用的门槛值是年度租金相当于 5 000 美元，对机(器)具及设备也是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73. 雇员是指《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的工作人员，其与人居署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74.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和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75. 除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外，离职后福利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76. 下列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从人居署离职时折算为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是那些人居署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因此人居署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损益)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人居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在报告年度结束时，人居署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77. 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确定方法是，使用债券到期日与各个计划义务到期日相近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贴现计算。

78. 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人居署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以及在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积的退休后福利中所承担份额的现值。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人居署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从负债毛额中减去了退休人员的缴款，还减去在职工作人员的部分缴款，以便按照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得出人居署的剩余负债。

79.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人居署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80.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人居署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未使用累积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产生福利的报告期终了后超过 12 个月才使用，而且总体而言，累积年假天数有所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将累积年假折成现金结算是人居署的真实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人居署流出的累积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要指出，预计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其他长期福利必须同样按离职后福利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进行精算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81.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82.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与该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83.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人居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算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数额列报。如果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而且如果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84.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当年年终后 12 个月内无需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85.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死亡、受伤或生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

拨备

86.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人居署因为过去某事项而承担了能够可靠估算的法定或推定债务，并且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以清偿这种债务，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期清偿现有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数。如果货币时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清偿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算。

或有负债

87. 对于因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事项才能认定是否存在的所有可能义务，人居署披露为或有负债。对于过去事项引起、但因结清义务不太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等资源流出、或因义务数额无法可靠计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时义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88. 人居署持续评估拨备和或有负债，以确定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大，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拨备。同样，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89.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90. 或有资产是过去的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91. 承付款是人居署在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并且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和负债。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截至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数额)、将在未来期间向人居署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和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92. 人居署摊款由人居署经常预算拨款组成。摊款按照一年或多年预算期摊派和批准。摊款当年的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分摊的为人居署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自愿捐助

93. 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定所支持的自愿捐助和其他转拨款在协定具有约束力、即人居署被认为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受特定条件约束，或明确指定捐款用于未来财务年度开始的特定业务时，在满足这些条件后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一开始就确认收入。

94. 自愿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在有关安排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认捐和承诺捐款以及尚未由受捐方接受而正式确定的协议，作为或有资产披露。对于无条件多年协议，协议具有约束力时，即确认全额为收入。

95. 退还给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将用来冲抵收入。

96.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人居署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97. 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服务潜力可能流入人居署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98. 实物捐助在收到日按照通过参考明显的市场价值或通过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人居署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99. 交换交易是指人居署出售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报偿的公允价值。只有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时，才可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 联合国礼品中心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

(c) 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出租房地、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和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

(d) 称为“方案支助费用”的一种间接费用回收按照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等直接费用的某个百分比计入信托基金，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成本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 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为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被冲销。对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的供资作为自愿捐助的一部分列入。

投资收入

100. 投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人居署在现金池投资收益减去投资业务交易费用所得数的净份额。

101. 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利得和损失，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费用

102. 费用系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资产流出、资产消耗或发生负债，不论付款条件如何，费用都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03.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非雇员薪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补贴和津贴。

104. 用品和消耗品涉及已用存货的成本以及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

10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用品和消耗品涉及消耗品成本和用品费用。对于无条件捐赠，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106. 与联合国预期收到与转移资金相等价值的商业或其他安排不同，方案活动由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实施，服务的目标群体通常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先记为预付款，年内未记作费用的余额年底时仍记为预付款，并记入财务状况表。这些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向人居署提供经核证的费用报告，记录其使用资源情况，作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费用的依据。在合作伙伴没有提供预期的财务报告的情况下，方案管理人则就预付款应以应计项目还是以减值记账作出知情评估，并提交会计调整。若资金转让被认为是无条件赠款，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通常是在付款时)确认支出。按有约束力的协定给执行实体/执行伙伴的供资在报告期末如未支付，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记作承付款。

107.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低于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事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和可疑账款备抵等费用。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正式活动、汇率损失及捐助或转让资产的费用。

多伙伴信托基金

108.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对基金活动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具有控制权以及人居署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委托人。如果具有控制权并且人居署面临与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这类方案或活动被视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完全列报。

附注 4
分部报告

109.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110. 分部报告分 6 个分部提供信息：

- (a) 基金会非专用；
- (b) 经常预算；
- (c) 基金会专用；
- (d) 技术合作；
- (e) 方案支助；
- (f)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11. 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如下。

所有基金——按分部开列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a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6	17 497	39 150	2 817	3 179	—	63 579	21 613
投资	1 948	36 345	81 679	5 872	6 633	—	132 477	184 553
应收自愿捐助	274	29 805	103 544	—	—	—	133 623	155 377
其他应收款	—	720	666	3 010	—	(4 178)	218	120
预转款	75	7 878	11 405	4	—	—	19 362	25 194
其他资产	239	2 667	11 203	232	—	—	14 341	11 903
流动资产共计	3 472	94 912	247 647	11 935	9 812	(4 178)	363 600	398 760
非流动资产								
投资	607	11 321	25 442	1 829	2 066	—	41 265	14 295
应收自愿捐助	—	15 189	33 008	—	—	—	48 197	29 037
其他应收款	—	—	—	—	—	—	—	14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6	123	17 899	28	—	—	18 096	18 250
无形资产	—	—	7	—	—	—	7	12
非流动资产共计	653	26 633	76 356	1 857	2 066	—	107 565	61 742
资产共计	4 125	121 545	324 003	13 792	11 878	(4 178)	471 165	460 502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0	2 405	13 403	1 120	—	—	16 938	13 213
雇员福利负债	114	311	344	84	1 312	—	2 165	2 639
其他负债	3 000	27 036	71 536	1	—	(4 178)	97 395	86 792
流动负债共计	3 124	29 752	85 283	1 205	1 312	(4 178)	116 498	102 644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a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a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	—	—	—	35 681	—	35 681	42 608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35 681	—	35 681	42 608
负债共计	3 124	29 752	85 283	1 205	36 993	(4 178)	152 179	145 252
资产减负债后共计	1 001	91 793	238 720	12 587	(25 115)	—	318 986	315 250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302)	87 770	227 360	9 655	(25 115)	—	299 368	295 632
准备金	1 303	4 023	11 360	2 932	—	—	19 618	19 618
净资产共计	1 001	91 793	238 720	12 587	(25 115)	—	318 986	315 250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所有基金——按分部开列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a
收入									
摊款	—	15 295	—	—	—	—	—	15 295	14 430
自愿捐助	5 128	—	24 068	65 698	—	—	—	94 894	143 684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	—	2 912	47 927	—	—	(101)	50 738	14 030
投资收入	94	—	1 547	3 787	322	260	—	6 010	4 304
其他收入	17	—	684	4 375	10 078	2 071	(11 830)	5 395	2 296
收入共计	5 239	15 295	29 211	121 787	10 400	2 331	(11 931)	172 332	178 744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5 490	13 268	9 815	10 790	7 289	2 548	(2 068)	47 132	45 868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	770	11 232	30 895	487	—	—	43 383	35 77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	264	6 433	32 692	—	—	—	39 389	36 566
用品和消费品	—	27	127	689	15	—	—	858	1 196
折旧	12	2	40	345	7	—	—	406	491
摊销	—	—	—	5	—	—	—	5	5
差旅费	7	415	3 759	2 357	428	—	—	6 966	11 930
其他业务费用	8	549	7 401	36 841	4 474	—	(9 863)	39 410	52 879
其他费用	2	—	213	648	—	—	—	863	1 040
费用共计	5 518	15 295	39 020	115 262	12 700	2 548	(11 931)	178 412	185 748
当期盈余/(赤字)	(279)	—	(7 949)	7 062	(2 300)	(217)	—	(6 080)	(7 004)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12. 人居署按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而不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完全权责发生制编制预算，但财务执行情况表则基于后者按性质列报费用。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在可比基础上列报预算数额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113.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费用并经理事会批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理事会决议为每一类别核准的批款。

114. 初始预算数额是理事会核准的 2018-2019 两年期批款中 2019 年部分。

115. 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批款和执行主任的任何修正。

116. 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列于报表五。

117. 按照经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是指超过 10% 的差异，下文讨论这些差异的原因。

实际数额与最终年度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

预算领域	超过 10% 的重大差异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100.3%
城市规划和设计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55.3%
城市经济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94.5%
城市基本服务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72.0%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97.5%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16.9%
研发和能力发展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0.9%
行政领导和管理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46.8%
方案支助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70.6%
经常预算：第 15 款：人类住区	支出比最终批款多 0.6%
经常预算：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支出比最终批款多 2.0%
经常预算：第 35 款：发展账户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8.0%

118. 基金会非专用分部各次级方案的实际支出少于最终批款，原因是由于收入水平低，本年度采取了与现金流有关的紧缩措施。

基金会非专用

119. 基金会非专用分部所有次级方案的实际支出低于最终批款，原因是由于收入水平低，本年度采取了与现金流有关的紧缩措施。

120. 城市规划和设计的实际支出少于最终批款，原因是预算不足。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121.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如下。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千美元)

调节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2019年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19 330)	—	—	(19 330)
基础差异 ^a	15 510	(464)	—	15 046
主体差异 ^b	(157 505)	—	—	(157 505)
列报差异 ^c	172 332	31 116	307	203 755
现金流量表所报实际数额(报表四)	11 007	30 652	307	41 966

^a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调节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表，未清债务、上年债务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未缴摊款等非现金项目作为基础差异列入。

^b 主体差异是指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人居署以外其他基金组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组的结果。

^c 列报差异指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者不记录收入以及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

附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主现金池	63 504	21 521
其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	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63 579	21 613

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具体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

附注 7

投资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		
主现金池	132 477	184 553
小计	132 477	184 553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		
主现金池	41 265	14 295
小计	41 265	14 295
共计	173 742	198 848

123. 投资包括信托基金所涉款项。

附注 8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自愿捐助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会员国	26 258	1 916	28 174	40 069
其他政府组织	52 890	18 090	70 980	94 197
联合国各组织	23 710	5 872	29 582	10 923
私人捐助方 ^a	72 908	22 319	95 227	81 465
备抵前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175 766	48 197	223 963	226 654
可疑流动应收款备抵	(42 143)	—	(42 143)	(42 240)
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133 623	48 197	181 820	184 414

^a 主要私人捐助方包括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附注 9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13	92
应收贷款	150	573
小计	263	665
可疑贷款备抵	—	(500)
可疑应收款备抵	(45)	(45)
其他流动应收款共计	218	120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		
应收贷款	—	148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共计	—	148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8	268

附注 10

预转款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给执行伙伴的预转款	19 362	25 194
预转款共计	19 362	25 194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本年度列报方式。在 2018 年财务报表中作为“预转款”列报的支付给联合国各实体的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预付款 3 175 499 美元已被重新归为“其他资产”(附注 11)。

附注 11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
预付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款项 ^a	13 334	10 205
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61	381
工作人员预支款	581	924
预付其他人员的款项	363	391
其他资产——其他	2	2
其他流动资产	14 341	11 903

^a 包括开发署服务清结账户和预付给其他实体以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的款项。

^b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本年度列报方式。在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10)中作为“预转款”列报的支付给联合国各实体的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预付款 3 175 499 美元已被重新归为“其他资产”。

附注 12

继承资产

124.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人居署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购买、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这些继承资产今后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因此，人居署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继承资产。

125.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可报告的重大继承资产。

附注 1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6.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期初结余初始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建筑物的期初结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折余重置成本得出，并经外部专业人员核实。机器及设备则用成本法估值。

127. 年内人居署并未因事故、故障和其他损失减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发现其他减值。在建资产指由人居署代表最终用户群启动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最后完成并移交的基建项目。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建筑物	在建资产 ^a	机器及设备	车辆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家具和固定 装置	共计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82	15 984	444	6 927	866	138	24 441
增置	—	—	40	383	34	7	464
处置	—	—	—	(270)	(265)	—	(5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成本	82	15 984	484	7 040	635	145	24 370
截至2019年1月1日累计折旧	73	—	331	5 039	623	125	6 191
折旧 ^b	—	—	20	332	50	2	404
处置	—	—	20	(155)	(186)	—	(3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	73	—	371	5 216	487	127	6 2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额	9	15 984	113	1 824	148	18	18 096

^a 在建资产将在完工后分配给项目受益者。

^b 不包括经常预算部分提供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的资产折旧2 000美元。

附注 14 无形资产

128. 在2014年1月1日前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除“团结”项目所涉资本化费用之外，均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豁免之列，因此不予确认。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外部购置的软件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32
增置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成本	32
截至2019年1月1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20
摊销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额	7

附注 15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款)	1 422	2 565
应付转拨款	—	6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703	1 166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11 954	4 108
应付款——其他	2 859	5 368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16 938	13 213

附注 16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111	25 981	26 092	34 707
年假	452	3 880	4 332	3 636
离职回国福利	749	5 820	6 569	5 699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1 312	35 681	36 993	44 042
应计薪金和津贴	707	—	707	687
养恤金缴款负债	146	—	146	518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 165	35 681	37 846	45 247

129. 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确立。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全面精算估值的截至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估值：假设

130. 人居署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底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缴款需求。用于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8	2.99	2.49
贴现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8	4.14	4.19
通货膨胀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5-5.44	2.20	—
通货膨胀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9-5.57	2.20	—

131. 用于计算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贴现率的收益率曲线由怡安翰威特开发，符合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在联合国全系统内统一精算假设的立场。结转时沿用了2017年12月31日估值使用的其他财务和人口统计假设。专业人员职类的加薪假设是，在工作人员23岁时加薪8.5%，逐步降至工作人员70岁时加薪4.0%。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假设是，在工作人员19岁时加薪6.8%，逐步降至工作人员65岁时加薪4.0%。

132. 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进行了更新，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订正了保健费用趋势率假设，以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估值所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进行了更新，以纳入未来几年的上涨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欧元区、瑞士和所有其他医疗计划的上涨率分别为3.83%(2018年：3.91%)、3.76%(2018年：3.89%)和5.44%(2018年：5.57%)，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为5.26%(2018年：5.38%)，美国牙保计划为4.66%(2018年：4.73%)，欧元区和瑞士的医疗费用上涨率在3至8年内逐步降至3.65%(2018年：3.65%)和2.85%(2018年：3.05%)，而美国的医疗费用上涨率在13年内降至3.85%(2018年：3.85%)。

133. 关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20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2.20%(2018年：2.20%)。

134. 假设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内的年假结余按下列年率增加：1至3年——9.1%；4至8年——1%；9年以上——0.1%，最多可累积到60天。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35.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变动情况

期初至期末设定受益负债总额调节情况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34 707	5 699	3 636	44 042
当期服务费用	1 460	330	165	1 955
利息费用	1 613	223	145	1 981
实际支付的福利	(473)	(629)	(374)	(1 476)
2019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费用共计	2 600	(76)	(64)	2 460
小计	37 307	5 623	3 572	46 502
精算(利得)/损失	(11 215)	946	760	(9 5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26 092	6 569	4 332	36 993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36. 贴现率的变化由贴现率曲线驱动,而贴现率曲线则以公司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所述期间不断变化,波动会对贴现率假设产生影响。下表显示贴现率假设变动 0.5%对负债产生的影响。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上升 0.5%	(2 852)	(222)	(4 332)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1)	(3)	(100)
贴现率下降 0.5%	3 340	237	(4 332)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3	4	(100)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37.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的预期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0.5%, 其对设定受益义务计量的影响如下。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假设医疗费用趋势费率变动 0.5%

(百分比、千美元)

2019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2.96	3 234	(11.2)	(2 795)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25	313	(1.1)	(265)
影响共计		3 547		(3 060)

2018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25.83	8 966	(19.53)	(6 778)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2.49	865	(1.82)	(633)
影响共计		9 831		(7 411)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38. 2019 年支付的福利是根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见下表。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福利	年假	共计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9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473	629	374	1 476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8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397	634	360	1 391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共计

(千美元)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44 042	47 804	40 255	37 123	34 953

其他雇员福利负债

应计薪金和津贴

139.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与回籍假福利有关的 50 万美元。剩余的 40 万美元余额为薪金和其他福利的应计未付款项。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40.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已注资、多雇主的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141. 养恤基金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与该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142.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43. 人居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缴付规定款额，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估值截至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状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

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在估值截至日前三年缴款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支付弥补短缺的款额。

144. 养恤基金最近一次已完成的精算估值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进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养恤基金 2018 年财务报表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参加数据结转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假设今后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39.2%。如考虑到目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02.7%。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状况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支付弥补短缺的款额，因为养恤金计划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估值截至日时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45. 如果在养恤基金正在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出现了精算短缺，因而援引第 26 条，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弥补短缺的款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截至日前三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款项在缴款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前三年(2016、2017 和 2018 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69.3139 亿美元，其中人居署缴纳 880 万美元。2019 年，人居署向养恤基金的缴款已全部结清。

146.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资格之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审计，并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在 www.unjspf.org 查阅。

第一卷所列赔偿支付基金：附录 D/工作人员赔偿

147. 赔偿支付基金用于支付因公死亡、受伤或生病的赔偿款。赔偿支付规则载于《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该基金使人居署能够持续履行支付死亡和伤病赔偿金的义务。该基金的收入来自对基薪净额(包括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征收的 1.0% 的费用。该基金用于支付工作人员提出的附录 D 所述索赔，包括每月的死亡抚恤金和残疾抚恤金以及一笔总付的伤病付款和医疗费用。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48.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通过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的某些变动。其中一些变动影响到其他长期负债和服务终了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已付诸实施，影响到这种短期福利的计算。这些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的规定退休年龄是 65 岁；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的则是 60 或 62 岁。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延至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这一变动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影响到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统一薪金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薪级表分为单身薪率或有受扶养人薪率。这些薪率影响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数额。大会核准了统一薪级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单身薪率和有受扶养人薪率，并于 2017 年 9 月实施。有受扶养人薪率由津贴取代，发给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承认的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与统一薪金结构一并实施。实施统一薪级表不是为了减少工作人员的薪资。然而，预计统一薪级表将影响对离职回国福利和折算年假福利的计算和估值。目前，离职回国福利按离职当日的薪金毛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而折算的年假按离职当日的薪金毛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
离职回国福利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资格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条件是在国籍国之外的工作地点至少已服务一年。大会后来将未来雇员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从一年改为五年，而当前在职雇员仍是一年。这一资格标准变动已于 2017 年 1 月生效，并于 2017 年 9 月施行，预计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教育补助金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开始，在计算向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的教育补助金时，采用以单一货币(美元)确定的统一滑动表，所有国家补助金的最高数额相同。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还改变了人居署提供的食宿补助和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福利。

除教育补助金外，这些变动的影响已充分反映在 2019 年进行的精算估值中。

附注 17

拨备

149.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需要确认拨备的法律索偿。

附注 18

其他负债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带条件安排的负债 ^a	97 395	86 792
其他负债共计	97 395	86 792

^a 附带条件的负债系指根据由欧洲联盟(欧盟)供资的有条件协议有待给付的款项。

附注 19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50.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包括雇员福利负债的累计赤字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的净头寸。

151. 下表显示人居署净资产结余及其变动状况。

净资产结余和变动^a

(千美元)

	2018年 12月31日	盈余/ (赤字)	转入/ (转出)准备金	其他 ^b	2019年 12月31日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					
基金会非专用 ^c	(23)	(279)	—	—	(302)
基金会专用	97 579	(9 809)	—	—	87 770
技术合作	220 528	6 525	307		227 360
方案支助 ^c	11 955	(2 300)	—	—	9 655
服务终了负债	(34 407)	(217)	—	9 509	(25 115)
不限用途基金小计	295 632	(6 080)	307	9 509	299 368
准备金					
基金会非专用	1 303	—	—	—	1 303
基金会专用	4 023	—	—	—	4 023
技术合作	11 360	—	—	—	11 360
方案支助	2 932	—	—	—	2 932
服务终了负债	—	—	—	—	—
准备金小计	19 618	—	—	—	19 618
净资产共计					
基金会非专用	1 280	(279)	—	—	1 001
基金会专用	101 602	(9 809)	—	—	91 793
技术合作	231 888	6 525	307		238 720
方案支助	14 887	(2 300)	—	—	12 587
服务终了负债	(34 407)	(217)	—	9 509	(25 115)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15 250	(6 080)	307	9 509	318 986

^a 包括基金结余在内的净资产变动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b 系精算利得 950 万美元。

^c 人居署费用回收基金已从基金会非专用分部移至方案支助分部，以便将该基金的活动纳入适当的分部。

附注 20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152. 人居署每两年获得经常预算的拨款, 计入摊款。这些拨款在第一卷下列报, 为完整起见也列入此处的财务报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人居署已收 1 540 万美元。

自愿捐助

(千美元)

	2019	2018
摊款		
经常预算拨款	15 295	14 430
报表二列报的数额——摊款	15 295	14 430
自愿捐助		
自愿现金捐助	98 185	144 249
自愿实物捐助——土地和房地	700	920
自愿实物捐助——厂场、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货物	80	181
已收自愿捐助共计	98 965	145 350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4 071)	(1 666)
已收自愿捐助净额	94 894	143 684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组织间安排	50 738	14 030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共计	50 738	14 030

153. 2019 年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协议下的自愿捐助, 包括多年期协议自愿捐助的未来部分均确认为 2019 年收入。在确认的捐助收入中, 捐助方打算每年捐助的数额细分如下。

各年度自愿捐助分析

(千美元)

	自愿捐助
2019	53 598
2020	20 266
2021	12 642
2022	5 822
2023	1 283
2023 年以后	1 283
自愿捐助共计	94 894

154. 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转拨款和拨款。

服务捐助

155. 本年度收受的服务捐助不确认为收入，因此未列入上述实物捐助收入。本年度确认收受的服务捐助列于下表。

服务捐助

(千美元)

	2019	2018
技术援助/专家服务	53	91
行政支助	283	—
共计	336	91

附注 21

其他收入

156. 从杂项收入来源获得的收入为 530 万美元。

	2019	2018
其他/杂项收入	5 395	2 296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共计	5 395	2 296

附注 22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57.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福利，包括养恤金和保险以及工作人员派任、离职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见下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2019	2018
薪金和工资	37 081	36 550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9 325	8 981
其他福利	726	337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47 132	45 868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58.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千美元)

	2019	2018
联合国志愿人员	596	628
咨询人和订约人	42 787	35 145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共计	43 383	35 77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5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见下表。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19	2018
给最终受益者的赠款	20 926	15 728
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附注 28)	18 463	20 83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39 389	36 566

用品和消耗品

160.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燃料和润滑油以及备件，见下表。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2019	2018
燃料和润滑油	130	176
备件	182	211
消费品	546	809
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858	1 196

差旅费

161. 差旅费包括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见下表。

差旅费

(千美元)

	2019	2018
工作人员差旅费	3 658	4 534
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3 308	7 396
差旅费共计	6 966	11 930

其他业务费用

162.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见下表。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19	2018
空运	604	446
陆运	1 616	1 360
通信和信息技术	3 842	3 620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23 387	27 057
购置货物	2 036	449
购置无形资产	225	171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3 341	3 197
租金——设备	65	151
保养和维修	734	400
坏账费用	(13)	10 176
汇兑损失净额	2 183	4 589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1 390	1 263
其他业务费用共计	39 410	52 879

其他费用

163. 其他费用涉及招待费和正式活动、实物捐助、汇率损失及资产捐助/转让。

(千美元)

	2019	2018
实物捐助	780	920
其他/杂项收入	83	120
其他费用共计	863	1 040

附注 23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千美元)

	2019	2018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现金池	132 477	183 681
短期投资，其他	—	872
短期投资共计	132 477	184 553

	2019	2018
长期投资, 现金池	41 265	14 295
长期投资共计	41 265	14 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共计	173 742	198 848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池	63 504	21 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	75	92
自愿捐助	181 820	183 540
其他应收款	218	267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45 617	205 420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419 359	404 268
其中涉及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237 321	220 369
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5 955	11 991
其他负债(不包括有条件负债)	—	—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15 955	11 991
现金池净收益汇总		
投资收入	6 010	4 236
金融汇兑收益/(损失)	—	33
现金池净收益	6 010	4 269
其他投资收入	—	35
金融工具净收益共计	6 010	4 304

金融风险管理：概览

164. 人居署面临以下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65. 本附注和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说明下述情况：人居署对于上述这些风险的敞口；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资本管理情况。

金融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框架

166. 人居署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投资准则》)。人居署对其管理的资本的定义是净资产总额，其中包括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目标是保障其持续经营能力，为资产基础供资，实现各项目标。人居署根据全球经济状况、标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未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金融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67.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产生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金融机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账款的信用敞口。金融资产减去可疑应收款备抵的账面价值是信用风险敞口上限。

信用风险管理

168.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联合国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地区从事投资。若条件允许根据符合《投资准则》的规定参数在当地投资，某一个地区则可能获得例外的核准。

信用风险：应收捐助和其他应收款

169. 应收款中有很大部分来自主权国家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信用风险不大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担保的抵押品。

信用风险：可疑应收款备抵

170. 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的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人居署不能收回应收款全额，则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可疑应收款备抵的变动

(千美元)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42 240
可疑应收款备抵增加数	423
该期间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	(520)
未动用数额转回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 143

171. 人居署没有应收摊款，因此不涉及应收摊款的账龄及相关备抵。

172. 除摊款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包括相关备抵百分比见下表。

应收自愿捐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一年后到期	47 407	—
不足一年	111 937	—
一至两年	23 690	5 922
两至三年	11 771	7 063
三年以上	29 158	29 158
共计	223 963	42 143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一年	218	—
三年以上	45	45
共计	263	45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居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6360万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按照惠誉生存能力评级办法获得“A-”或以上评级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手方保管。

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74. 流动性风险是人居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人居署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人居署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付到期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人居署声誉的风险。

175. 《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在捐款方面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76. 人居署进行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

177. 在进行投资时适当考虑根据现金流预测确定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人居署很大一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178.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了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履行其金融义务。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任何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质押的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按可能要求人居署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千美元)

	3个月内	3至12个月	1年后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3 696	2 259	—	15 955

金融风险管理：市场风险

179. 市场风险是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人居署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管理并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优化人居署的财政状况。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80.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出现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存续期计量，存续期以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见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181. 货币风险系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人居署还以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及持有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投资准则》要求人居署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

182. 人居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主要是为支持以当地货币交易的当地业务活动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以及投资。人居署保持最少限度的以当地货币为计算单位的资产，并尽可能保持美元银行账户。人居署通过作出安排，使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一致，从而减少货币风险敞口。

183. 最大的货币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截至报告日，非美元计值金融资产的结余主要以欧元和瑞士法郎计值，此外还有 30 多种其他货币，见下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的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其他	共计
主现金池	233 505	2 008	427	1 381	237 321

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184. 下表显示，截至 12 月 31 日，欧元和瑞士法郎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走强/走弱将如何影响以外币计值投资的计量，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的数额将如何增减。该分析依据的是人居署认为在报告日有出现的合理可能性的外汇汇率变化。分析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千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升值	贬值	升值	贬值
欧元(变动 10%)	201	(201)	361	(361)
瑞士法郎(变动 10%)	42	(42)	48	(48)

其他市场风险

185. 人居署在预期购买某些业务常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改变现金流，但金额不大。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

186. 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初始到期期限不足三个月的现金池定期存款、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短期性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非常接近。

公允价值层级

187.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所涉资产或负债不属于 1 级所含报价的其他直接(即作为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得出)的可见投入；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

188.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189.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190. 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公允价值层级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a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3 771	—	3 771	5 961	—	5 961
非美国机构债券	19 178	—	19 178	22 966	—	22 966
非美国主权债券	—	—	—	—	—	—
超国家债券	10 750	—	10 750	5 063	—	5 063
美国国库债券	—	8 824	8 824	17 712	—	17 712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86 857	86 857	6 362	—	6 362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30 734	30 734	—	137 460	137 460
主现金池共计	33 699	126 415	160 114	58 064	137 460	195 524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中的变动。

附注 24

金融工具：现金池

191. 人居署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还参与联合国金库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含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92. 由于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并且能够将收益率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金融工具上，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居署参与的主现金池共有93.394亿美元资产(2018年：75.048亿美元)，其中2.372亿美元是人居署的资产(2018年：2.204亿美元)，人居署在主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600万美元(2018年：430万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5 177 137
长期投资	1 624 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6 801 542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499 953
应计投资收入	37 867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 537 820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9 339 362

主现金池	
现金池负债	
应付人居署	237 321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	9 102 041
负债共计	9 339 362
净资产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98 552
未实现收益/(损失)	14 355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212 907
汇兑收益/(损失)	3 287
银行费用	(808)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2 479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215 386

金融风险管理

194. 联合国金库负责主现金池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投资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195.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满足运营现金需求，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投资管理的各项目标中，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重于市场收益率。

196.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投资准则》的情况，并提出更新《投资准则》建议。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97. 《投资准则》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5 年或 5 年以下到期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资产担保证券和抵押贷款担保证券等衍生工具，也不投资股权产品。

198. 《投资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发行人，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人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99. 现金池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在评估债券和贴现工具方面使用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评估银行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信用等级开列的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A+	未评级	AAA	AA+/AA/AA-	A+	未评级
标准普尔	35.8	58.8	—	5.4	标准普尔	15.4	79.0	5.6
惠誉	60.2	23.8	—	16.0	惠誉	55.1	39.3	—
	Aaa	Aa1/Aa2/Aa3	A1			Aaa	Aa1/Aa2/Aa3	
穆迪	54.8	45.2	—		穆迪	49.7	50.0	0.3
商业票据(短期评级)	A-1+				A-1+/A-1			
标准普尔	100				标准普尔	100		
	F1+					F1		
惠誉	100				惠誉	100		
	P-1					P-1		
穆迪	100				穆迪	1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A-1+				A-1+			
标准普尔	—				标准普尔	100		
	F1+					F1+		
惠誉	—				惠誉	100		
	P-1					P-1		
穆迪	—				穆迪	1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	aa/aa-	a+/a/a-		aaa	aa/aa-	a+/a	
惠誉	—	84.2	15.8		惠誉	—	53.5	46.5

200.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人居署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管理当局预计，除可能出现投资减值情况外，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201. 主现金池存在参加者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以支付参加者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金融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202. 主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等计息金融工具，是人居署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

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5 年(2018 年：3 年)。主现金池的平均久期是 0.74 年(2018 年：0.33 年)，说明风险很小。

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203. 这项分析显示，如整个收益曲线随利率变动而移动，截至报告日的主现金池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代表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34.47	100.84	67.22	33.61	—	(33.60)	(67.20)	(100.79)	(134.3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48.46	36.34	24.23	12.11	—	(14.89)	(24.22)	(36.33)	(48.44)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04.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不借入证券也不以押金购买证券，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次

205. 所有投资均按公允价值列报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206. 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所涉资产或负债不属于 1 级所含报价的其他直接(即作为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得出)的可见投入；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

207.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08.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见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209. 下列公允价值层级列报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级：主现金池

(千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148 473	—	148 473	205 566	—	205 566
非美国机构债券	755 027	—	755 027	791 922	—	791 922
非美国主权债券	—	—	—	—	—	—
超国家债券	423 230	—	423 230	174 592	—	174 592
美国国库债券	497 829	—	497 829	610 746	—	610 746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347 398	347 398	219 366	—	219 366
主现金池——存单	—	3 419 585	3 419 585	—	—	—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1 210 000	1 210 000	—	4 740 000	4 74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1 824 559	4 976 983	6 801 542	2 002 192	4 740 000	6 742 192

附注 25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210.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能力对人居署的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就人居署而言，关键管理人员被视为包括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

211.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补助金、补贴、雇主养恤基金缴款、健康保险缴款等其他应享权利。

212. 人居署的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财政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70 万美元；此类薪资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公布的薪级表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近亲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职位数目(专职同等人员)	2	—	2
薪酬总额: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495	—	495
其他报酬/应享福利	161	—	161
年度薪酬共计	656	—	656

213.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非货币和间接福利很少。

214. 人居署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福利预付款；这种应享福利项下预付款广泛提供给人居署所有工作人员。

关联实体交易

215.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了在执行交易方面实现节约，人居署的财务交易常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在采用团结系统之前，这些都需要人工跟进结算。在“团结”系统中，服务提供商获得付款时即可进行结算。

附注 26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216. 人居署没有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217. 人居署签订经营租赁来使用土地、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以及设备。本年度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 320 万美元。其他费用包括用于捐赠使用权安排的 90 万美元，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相应收入，并在自愿捐款收入项下列报。不可撤消的安排项下未来最低租赁费用列于下表。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义务

(千美元)

经营租赁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内应付	7 430	1 481
1 至 5 年内应付	3 874	5 125
5 年后应付	—	4 063
最低经营租赁义务共计	11 304	10 669

218. 这些租约期限通常为一至七年，其中一些租约有延期条款和(或)允许提前30日、60日或90日终止。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债务，同时考虑到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年度租赁费用的增加。租赁协定都没有载列购买权。

人居署为出租人的租赁安排

219. 没有人居署作为出租方的租赁。

合同承付款

220. 下表列出以下方面已签订但截至报告日尚未履行之合同的承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执行伙伴；货物和服务。

按类别开列的订约承付款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
货物和服务	31 086	39 737
执行伙伴	22 478	34 221
共计	53 564	73 957

附注 27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221. 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这些索赔分为两大类：商业索赔和行政法律索赔。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无应报案件。

222. 由于这类索偿结果不确定，任何支出的发生、数额和时间均不确定，因此没有计提拨备或费用。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如果无法确定待决索偿结果的可能性，并且无法合理估算损失数额，则应披露待决索偿的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223.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9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在某个事项很可能使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人居署而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人居署披露或有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居署的法律行动或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没有产生可能带来明显经济流入的重大或有资产。

附注 2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4. 下表为执行伙伴已使用人居署给予的资金的区域。

按区域开列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19 年共计	2018 年共计
非洲	6 400	4 966
阿拉伯国家	7 938	8 594
亚洲及太平洋	4 051	2 877
全球	—	3 2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4	913
欧洲	—	259
共计	18 463	20 838

225. 这一数额是财务执行情况表“赠款和其他转拨款”项下 3 940 万美元支出中的一部分。2 090 万美元的差额用于最终受益人(见附注 22)。

附注 29

报告日后事项

226.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